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学素质教育阅读丛书

少男少女当自强



少男少女当自强

吾生也有涯，
而知也无涯。
——庄周

纪昌与飞卫

中国古时候有一位射箭的能手，名字叫甘蝇。据说只要他一拉弓放箭，就一定会射到野兽或禽鸟。甘蝇有一个学生名叫飞卫。飞卫跟着甘蝇学射箭，本领超过了他的老师。后来，又有一个叫纪昌的，来向飞卫学习射箭，飞卫也成了师傅。

飞卫对纪昌说：“学射箭要先练眼力，你应该先学会看准目标不眨眼，然后才能谈到学射箭。”

纪昌听了飞卫的话，便回家先学习不眨眼睛。他每天躺在自己妻子的织布机下面，两只眼睛直直地盯着两个脚踏板；妻子在织布机上织着布，他看着脚踏板一上一下地翻动。这样不间断地坚持了两年时间，纪昌真正做到了看见物体动震而不眨眼睛；就是有一个锥子尖刺到了眼眶上，他的眼珠儿也是一动不动。

他以为练得差不多了，于是就跑到飞卫那里，把自己学习的成绩告诉了飞卫。飞卫听了又对他说：

“还是不行！你还得继续锻炼眼力。你能够做到把一个很小的东西看得很大、把一个细微的东西看得很清楚才行。等你达到了这样的程度再来告诉我！”

纪昌听了老师的话，又回到家中练起眼力来。他用一根牛尾巴上的毛拴上一个虱子，挂在窗户上，每天朝南目不转睛地望着。这样练了十多天，那牛毛上的虱子在他眼睛里渐渐地大起来；练过了3年之后，那牛毛上的小虱子在他眼里就大得像车轮一般了。这时候，他再用眼睛看别的东西，面前就像出现了一座小山一样。

纪昌又高兴地到了飞卫那里，把自己练习眼力的方法和所得的结果告诉了他。飞卫高兴地说：“这回你可以学习射箭了！”

于是，纪昌便用北方出产的角做了一把弓，用南方出产的竹竿做成了箭，按照飞卫教给的方法练习起来。他用箭去射拴在牛尾上的小虱子，一天一天练下去。最后，他的箭射穿了小虱子的中心，而那细细的牛尾却没有断。

纪昌把自己的成绩告诉了飞卫。飞卫高兴地跳起来，拍着自己的胸脯对纪昌说：“射箭的妙处你已经得到了！”从此以后，纪昌就成了百发百中的能手。

这个故事告诉人们：要练就高超的技艺，必须下一番苦功夫，从打基础开始。所谓“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就是这个道理。纪昌的百发百中就是苦练得来的，只要苦练，什么奇迹般的技艺都能创造出来。《庄子·徐无鬼》里记载的运斤成风的石匠也是苦练得来的，据说一个人的鼻子尖上落了一层薄薄的石灰泥，他能够猛烈地抡起斧子把它削掉；斧子动如风，鼻尖上的泥削净而鼻子却一点不伤。这真是奇迹般的技巧，这种技巧就是从苦练中得来的。艺术上的创造也是一样，只要能像纪昌那样专心致志、坚持不懈去下一番苦功夫，就一定能取得较大的成绩。

学而不厌，
诲人不倦。

孔子学琴

大家知道，孔子之所以能成为春秋时期的著名哲学家兼教育家，并不是由于他聪明过人，而是由于他不耻下问，好学不倦、活到老，学到老。

孔子几乎向一切可以学习的人学习。他曾经“往见郯子而学焉”，又曾经“访乐于苌弘”、“问礼于老聃（单）”、“学琴于师襄”，甚至向一个只有七岁的小孩子项橐（驼）求教。他自己说得好：“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

孔子学习，绝不像有些人那样“囫囵吞枣”，而是把“学”和“思”结合起来，求其融会贯通。有这么个故事：孔子向师襄子学弹琴，先学了一只曲子，练了十来天，还在不停地练。师襄子对他说：“差不多了，再学只曲子吧！”他答道：“我仅仅学会了谱子，还没有掌握技法啊！”过了些时候，师襄子说：“你已经掌握了技法，可以另学一只曲子。”他答道：“我还没有体会出这只曲子所表现的思想感情呢！”又过了些时候，师襄子告诉他：“你已经弹出了思想感情，可以学新的了。”他说：“我还弄不清作曲家是个人什么样的人。”他继续弹，师襄子在旁边听，听了一阵说：“像有个人在严肃地思考，快乐地抬头遥望而关怀着远方。”孔子兴奋地说：“我已经了解了作者的为人：黑黑的面孔，高高的身材，两眼仰望，一心想着以德服人，感化四方。除了文王，还有谁是这样的呢？”师襄子又吃惊，又钦佩，向孔子行了个礼，高兴地回答道：“一点儿也不错。老师讲过，这只曲子，叫做《文王操》啊！”

还有个故事也很动人。孔子晚年喜欢《易经》。这部书很难读，但他不怕困难，边读边思考。由于读的启数太多，以致把穿在《易经》上的皮绳都磨断了；换上新的，又磨断了；更换上新的。……就这样，反复研读，越读越起劲，并且满怀信心地说：“如果让我多活几年，那么，我在《易经》的研究上是会做出成绩的。”后人把孔子读《易经》时几次磨断皮绳的这段故事概括成四个字：“韦编三绝”，用来称赞他刻苦学习的精神。

三军可夺帅也，
匹夫不可夺志也。
——孔子

“悬梁”与“刺股”

郭沫若在《科学的春天》一文里，用了“头悬梁，”锥刺股”的故事，勉励广大青少年努力学习，攀登科学高峰，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贡献力量。

“悬梁”，又叫“悬头”，是汉朝人孙敬的故事。孙敬学习很刻苦，闭门读书，读得久了，不免打瞌睡。他想了个办法：找了一条绳子、一端绑在屋梁上，另一端结住自己的头发。这样，一打盹，绳子就牵得头皮痛，立刻惊醒了，好继续读下去。唐朝的诗人李商隐曾经用这个故事鞭策过自己，后来作诗追忆道：“悬头曾苦学，折臂反成医。”

“刺股”，这是苏秦的故事。

苏秦，字季子，战国时期洛阳人。他曾经拜鬼谷子为师，学习纵横家的

言论。学了一个时期，自以为已经学得很不错了，便到秦国去，向秦惠王提出“连横”的办法，劝他并吞诸侯，统一天下。

苏秦在秦国，先后上了十来封意见书，提出了许多建议，都没有被采纳。貂皮袍子穿得又旧又破，金钱也用得一干二净，再没有法子待下去了。只好缠了裹腿，穿了草鞋，背上书包，挑上行李担子，离开秦国，踏上回家的道路。

他在路上奔波了好些天，总算回到了洛阳。身体瘦得皮包骨，脸上灰溜溜的，怀着惭愧的心情，拖着沉重的脚步，走进久别的家门。老婆看见他那副样子，叹了一口气，低下头继续织布；嫂子看见那副样子，摇了摇头，不肯给他做饭；父母看见他那副样子，也都不跟他说话。他看了每一个人的脸色，长叹一声，自言自语道：“老婆不把我当丈夫，嫂子不把我当小叔，父母不把我当儿子，这都是由于我不争气的缘故啊！”于是下定决心，发愤图强。晚上，把藏书几十口箱子一个个打开，翻来翻去，找到了太公的《阴符经》，看了几行，觉得很有用。便摊开来埋头诵读，细心揣摩，直到天亮。

从此以后，苏秦不分白天黑夜地刻苦学习。每到深更半夜，由于太疲倦，就打起瞌睡来了。他便找了一把锥子，一打盹，就拿起锥子，朝大腿上狠戳几下，往往戳得鲜血淋漓，沿着小腿，直流到脚上。就这样勤学苦练，整整过了一年，觉得这一次的确学得深、学得透。很有把握地说：“现在真可以说服当代的君王，使他们接受我的意见了。”

持其志，
无暴其志。
——孟子

“无坚不钻”的大科学家张衡

公元132年，东汉太史令张衡发明了一台测地震用的地动仪。

从公元96年到125年这30年间，我国几乎连年发生地震。特别是公元119年，洛阳和附近地区连续发生了两次大地震，死伤的人很多。地震突然爆发，山崩地裂，房倒屋塌，那是多么可怕，多么神秘啊！张衡下决心要研究地震的规律。他为了掌握地震的情报，得到比较完整的地震记录，设计制造了地动仪。

张衡的地动仪是精铜铸成的，直径八尺，形状像个大酒坛。仪器的外围镶着八条头朝下的龙，八个龙头分别对准东、东北、北、西北、西、西南、南、东南八个方向。每条龙的嘴里含有一个铜球。八个龙头底下，蹲着八个铜铸的昂头张嘴的蛤蟆。仪器顶部有个隆起的盖子，可以打开。仪器的中心有一根铜制的上粗下细的立柱，柱子紧挨着通向各个方向的八个滑道，滑道的另一头装着能使外头的龙嘴开关的机关。什么地方发生了地震，仪器中心的立柱就能顺着震区方向的滑道往下倒，触动机关，龙嘴就张开了，铜球就“当啷”一声落在蛤蟆的嘴里。管理人员听到声音，跑来一看就知道哪个方向发生了地震。

公元138年的一天，朝西北方向的龙吐出铜球。可是在洛阳，谁也没感到“地动”。一些官吏和学者纷纷议论起来，说张衡的地动仪不灵。没想到过了几天，有人到洛阳来报告说：“陇西（现甘肃东南）几天前发生了地震！”一查对时间，正是地动仪上西北方的龙头吐球的那个时辰。那些议论地动仪

的人改变了态度，都说想不到地动仪这么灵敏。张衡发明地动仪，开辟了人类用科学方法研究地震的新纪元，比欧洲人发明地震仪早 1700 多年。

张衡是河南南阳西鄂人，公元 78 年出生。他幼年的时候，家境贫穷，有时吃饭都成问题，要靠亲友接济。艰苦的生活磨炼了张衡，使他从小发愤读书，立志要做一番事业。他 17 岁离开家乡，到长安、洛阳一带求师访友，研究学问，沿途游览名山大川，考察历史文物，采访民情风俗，大大开阔了眼界。他 18 岁时，对文学就有很深的造诣，写出了歌颂大自然的《温泉赋》；后来又写了描写京都景色、讽刺时弊的《二京赋》，都是很有价值的文学作品。

张衡读书非常认真，钻研学问从来不满足。他说：“有一件事物我不知道，我就感到很害羞；听到一个好的见解，我就不胜高兴。”当时有一部哲学著作叫《太玄经》，里面讲了不少宇宙现象。许多学者嫌它太深奥，不愿花精力去读。张衡下了很大功夫研究这部著作，还写了《太玄注》。正因为钻研这部著作，他的兴趣从文学方面转到了天文学方面。

张衡 37 岁，被召到朝廷去做太史令。太史令的工作主要是观测天象，记录灾异，因而张衡有机会深入研究天文、历法和地震知识。他总结了当时的天文知识，写下了我国第一部天文学理论著作——《灵宪》。在《灵宪》中，他对浑天说进行了系统的阐述。浑天说认为天包在地外面，就像蛋壳包着蛋黄。天和日月星辰都循着一定的方向旋转不停。今天看来，浑天说当然不是正确的，但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它是比较先进的一种学说。张衡以浑天说为基础，最早科学地说明了月食的成因。他说：“月光生于日之所照。”他认为太阳是一团火，能发出强烈的光，而月亮和五星（就是大行星）都不发光，只有被太阳照亮了，我们才会看见。如果月亮进入地影，就会产生月食。

为了验证和宣传浑天说，张衡精心设计制造了一种天文仪器，叫做浑象。浑象是个直径四尺多的空心铜球，表面刻有各种重要星宿和刻度。有一根铁轴贯穿球心。铜球放在架子上，铁轴倾斜的方向正好是地球自转轴的方向。铜球又连接在装有一组齿轮的机械上。机械用漏壶滴出来的水来发动，使铜球绕着铁轴旋转，一天转一周，正好符合天象运行的情况。人在屋里，看浑象上某个星星正从东方升起，某个星星正升到天空中间，某个星星正向西方降落，就跟在屋外看到的天空里的情况一样。浑象对观测星象、确定节气、研究天文学起了重大的作用，后来经唐代的一行、梁令瓚和宋代的张思顺、苏颂等改进，成为世界上最早的天文钟。

张衡还创造了一种测定风向的装置——候风仪，比欧洲出现类似仪器也早一千多年。在地理学上，张衡还绘制过《地形图》。在数学上，他写过《算罔论》，对圆周率也进行过研究。在木制机械上，据记载张衡设计过指南车、计里鼓车等。张衡还喜绘画，是东汉六大画家之一。

有人嘲笑张衡只会埋头做学问，不会升官发财，张衡写了一篇《应闲》的文章作答。他说：一个正直的人，不应当担心自己的权位不重，应当担心自己道德不崇高；不应当为自己的俸禄不丰厚而感到耻辱，应当为自己知识不广博而感到耻辱。张衡对自己提出了“约己博艺，无坚不钻”的要求。“约己”就是要求自己；“博艺”就是探求知识和技能的面要广博；“无坚不钻”就是要有攻坚精神。张衡实践了他自己提出的要求，所以能做出前无古人的成就，攀登了当时世界科学的高峰。公元 139 年，62 岁的张衡逝世了，他的

好朋友崔瑗在他的墓碑上写下了这样的赞语：“敏而好学，如川之逝，不舍昼夜”，说他追求学问，像大江流水一样，一刻不息。这是一点也不过分的。

为了纪念这位大科学家，邮电部在1955年曾发行过纪念邮票。1956年，政府重修了他的坟墓，在墓前石碑上刻着郭沫若同志的题词：“如此全面发展之人物，在世界史中亦所罕见。”月球上有一座环形山，也用张衡的名字命名。张衡的科学成就永远值得我们敬仰，他的治学态度和方法，今天也仍然值得我们学习和继承。

（郑一奇）

夫志，气之帅也。
——孟子

贾逵舌耕

过去，读书人教学生念书，以此为生，被称为“舌耕”。东汉时的贾逵，是最早被人称为“舌耕”的人。

贾逵是东汉时著名的经学家，出身于书香门第。西汉时著名的文学家贾谊，是他家的先人。

他从小聪明伶俐、年仅5岁，才智就超出一般人。

贾逵开始学习“六经”，是他的姐姐在无意中促成的。

他姐姐是韩瑶的妻子，结婚多年，没有孩子。在封建社会里，“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不生孩子也成了妇女的一大罪名。

她为了让韩瑶另外娶妻传宗接代，自己便回了娘家。

她品行端正，贤能聪慧，受到人们称道。

贾逵家的隔壁也是读书人家，有人天天高声念书。姐姐闲来无事，常常抱着贾逵隔着篱笆去听。

琅琅的书声对贾逵似乎有特殊的吸引力，他一声也不响、专心细听。姐姐见他这个样子，心里十分高兴。

他长到10岁，《诗》、《书》、《礼》、《乐》、《易》、《春秋》六部儒家经典，已经能够背诵。

就是读书多年的成年人，也很难将这些著作全都背下来，小小年纪的贾逵居然能背得一字不漏，他的姐姐对此也感到十分惊奇。

“我们家很穷，没有请人教你读书，你是跟谁学的？”姐姐问他。

“跟隔壁的读书人学的。”贾逵眨着大眼睛，天真地说。

“他什么时候教你的？我怎么不知道呢？”姐姐感到奇怪。

“我5岁的时候，你就抱着我隔着篱笆听他念书。几年下来，我已经听熟了，全都一字不错地记在心中，自然能够背诵。”贾逵说。

“啊，原来是这样。”他姐姐明白了是怎么回事，接着又问：“你要不要学写字？”

“要”

“那我教你。”姐姐说。

“真的？”贾逵高兴得跳了起来。

“那还有假。今天先作些准备，从明天开始，我来教你认字。”姐姐一本正经地说。

没有写字用的帛，姐弟俩就在院子里扯些桑树皮来代替，没有笔，就用

炭棍子。姐姐写一个，他就认一个。

学得差不多了，他就把书上的句子画在墙上、门板上，一面朗读，一面理解、记忆。一年以后，他已把经文全弄通了。

消息传出去，不少人前来拜访他，与他共同切磋。他的学识不断长进。

来过的人都说，这孩子真聪明，以后一定大有出息。从古到今，没人能跟他相比。

随着他学识、年龄的增长，贾逵的名气也越来越大。许多人慕名而来，做他的学生。有的人跋山涉水，从千里之外赶到他家，拜贾逵为师。有的甚至把儿子、孙子也背来了，在附近住下，天天到他家来念书。

贾逵解释经文，不拘泥于前人之说，有不少创见。学生听了他的讲授，深受启发，对他非常敬佩。

学生们来念书，每年都要送给老师一些粮食作为学费。由于贾逵的学生多，送来的粮食堆满了粮仓。

有人说：“只有努力耕作，才能获得丰收。贾逵讲书讲得口干舌燥，要花费很多精力。他家的粮食，是靠舌头耕种得来的。”

从此以后，“舌耕”便成了老师教授学生的代称。

处身而长逸者，
则志不广。
——《家语》

邴砂负笈游学

邴原，字根矩，东汉末年北海朱虚人。家境本来很穷困，11岁又死了父亲，没有条件上学。近邻有个学堂，他从那里经过，听见书声琅琅，忍不住哭了。恰巧学堂的老师因事出门，看见邴原抽抽搭搭，问道：“小孩子为啥哭泣？”邴原答道：“孤儿容易悲哀，穷人容易感伤。那些读书的，必然都是些有父亲、哥哥的孩子。我一来羡慕他们不孤单，二来羡慕他们能够上学；心里一难过，就忍不住流出眼泪来了。”那位老师也同情得落泪，对他说：“你想读书，就来上学吧！”

“没有钱交学费呀！”

“好孩子！你如立志学习，我愿意白教你。”

邴原进了学堂，学习异常努力。一个冬天，就读熟了《孝经》和《论语》。

邴原在村学堂里读了不少书以后，为了提高认识，增长见闻，决定出门游学。他背着书箱子，跋山涉水，到处寻师访友。到陈留。拜韩卓（子助）做老师；到汝南，和范滂（孟博）交朋友；到颖川，向陈实（仲弓）请教；到琢郡，跟卢植（子干）商讨。在缺乏费用的时候，便给人家打短工。这样坚持了八九年，终于学到了很多東西。

邴原本来喜欢喝酒，但在游学的八九年间，却从来酒不沾唇。当他向师友们告别的时候，大家以为他不饮酒，便凑了些米肉给他送行。他说：“我本来很爱喝几杯，只因为留连杯酒，必将荒废学业，所以戒绝了。现在就要和大家分别，而你们又送来了米肉，不妨开怀畅饮！”大家于是共坐饮酒，一杯接一杯，直喝到太阳落山，却毫无醉意。

邴原回到家乡，成天讲述礼乐，吟咏诗书，从四方赶来跟他学习的，不下几百人、其中造诣较高的，也有几十个。

邴原与郑玄同时代，又都是青州人。郑玄以学问渊博见长，邴原则以品德高洁著称。当时有人议论道：“青州有邴原学派和郑玄学派，各有特色。”

夫学者不患才不及，
而患者志不立。

——《晋书》

董遇“三余”勤学

董遇，字季直，汉代陕西弘农人。为人朴实敦厚，从小喜欢学习，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却不像浮华子弟那样夸夸其谈，哗众取宠。

汉献帝兴平年间，董卓虽已被处死，但他的部将李傕、郭汜、樊稠、张济等劫掠烧杀，异常残暴；加以连年大旱，五谷不收，弄得关中地区发生了人吃人的现象，尸骨到处堆积。弘农地方，又恰恰是张济的屯兵之处，董遇和他的哥哥没法住下去，只好远离家乡，投奔朋友。

在朋友那里找到歇脚的地方以后，董遇和他哥哥便入山打柴，背出来卖几个钱，换一些粮食，借以维持生活。在这样艰苦的环境里，董遇仍然没有放松学习。每次出门，都带着书本，一有空闲，就拿出来诵读。他哥哥讥笑道：“又累又饿，还不歇一歇，哇啦哇啦的干什么！读书能饱肚子吗？”董遇听了，既不生气，也不泄气，还是照样读他的书。

董遇对《老子》很有研究，替它作了注释；对《春秋左氏传》也下过很深的功夫，根据研究心得，写成《朱墨别异》。附近的读书人听说他学有专长，纷纷请他讲书，他总是告诉人家：“先用心读吧！读上百把遍再说。”请教的人见他不肯讲解，不免有点失望。他解释道：“不管什么书，只要认真读上百把遍，边读边揣摩，总会懂得它的意思的；如果还有不懂的地方，再讲也不迟。”请教的人说：“您说的很有道理，可是我们哪有这么多的时间呢？”

董遇听到人家喊叫没有时间读书，总是摇摇头，反问一句：“为什么不利用‘三余’？”

“什么叫‘二余’？”

“‘三余’就是三种空闲时间。冬天，冰天雪地，没有多少农活，这是一年里的空闲时间；夜间，黑古隆冬，不便下地劳动，这是一天里的空闲时间；雨天。遍地泥泞，不好出门干活，也是一种空闲时间呀！好好利用‘三余’，不就可以读很多书吗？”

那些人听了他的话，才认识到自己不是没有时间，而是不会利用时间。一个个感谢他的教导，高兴地辞去了。

董遇这个生长在离乱年代、靠自己的劳动维持生活的穷人，就是由于善于利用时间，刻苦学习、独立钻研，终于成为三国时期的著名学者。

惟有志不立，
直是无箸立处。

——朱熹

皇甫谧“带经而农”

皇甫谧，字士安，小儿时候的名字叫静，晋代安定朝那人，是我国著名

的针灸学家，并享有世界声誉。

皇甫谧从小过继给他的叔父做儿子。叔父早死，叔母对他很抚爱，把一切希望都寄托在他身上。也许是由于过分抚爱的缘故吧，他自幼贪玩，不爱学习和劳动，直到20岁左右，还整天游来荡去，不干正事。乡间有些人竟认为他是个天生的蠢材，不堪造就。叔母恨铁不成钢，语重心长地对他进行教育，他终于被感动了，噙着眼泪对叔母发誓，一定要痛改前非，力求上进。

他家本是种田的，生活很艰难，加上他以往游手好闲，不事生产，越发穷困了，所似不可能离家上学。他便一面辛勤务农，一面挤时间跑到邻近的一位读书人席坦那里去认字、听讲。过了些时候，已经有了自学能力，就更加起早贪黑，勤学苦练，甚至在耕田、锄草的时候，也带着一本书，边劳动，边学习。这就是所谓“带经而农”。这样坚持了许多年，终于成为当时著名的品德高尚、学问渊博的人。

皇甫谧虽然很穷，但毫不贪图功名富贵。晋朝皇帝听到了他的好名声，多次召他到朝廷里去做官，他都拒绝了，并把生产之余的全部精力用于学术研究。他中年以后，得了风痹症，行动非常困难；却仍然手不释卷，继续钻研，以至忘记了吃饭睡觉。有些好心肠的朋友劝他说：“你太勤学了！这样下去，必将损害健康；还是控制一下吧！”他回答说：“‘朝闻道，夕死可矣！’何况寿命的或长或短，并不决定于是否勤学啊！”

皇甫谧始终没有被疾病压倒。他在半身不遂的情况下，照样勤奋地工作、学习了许多年，不但写出了不少有价值的书，而且教出了不少好学生。像《文章志》、《三辅决录注》、《文章流别集》等书的作者挚虞，就是他学生中很有成就的一个。

皇甫谧由于自己患了风痹病，所以又研究医学，特别是针灸学。他在全面总结我国三世纪以前针灸学成就和自己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写成一部包括128篇著作的《针灸学甲乙经》，为后世针灸医生提供了临床治疗的理论根据和具体指导，对我国针灸学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隋唐时期所设的针灸科，都把《针灸甲乙经》定为必修的教著。本书问世不久，便先后流传到了朝鲜、日本等许多国家，受到各国的重视。现在，国际针灸学会还把它列为必读书之一。

百学须先立志。

——朱熹

葛洪燃薪抄书

葛洪，字稚川，号抱朴子，东晋丹阳句容人，是我国古代著名的炼丹家和医学家。

葛洪从小热爱学习。他家本来很穷，13岁的时候，又死了父亲，全家的生活重担，一下子压在他的肩上。祖先只留下几亩薄田，他便亲自耕种起来。披星星，戴月亮，风里来，雨里去，一年苦到头，还是吃不饱，穿不暖。

葛洪的祖父、父亲都是读书人，收集了不少书籍；只因累经兵火，有的被焚毁，有的被劫掠，没有剩下一本。葛洪在农闲的时候，苦于无书可读，便背上空箱子，徒步跋涉，四出求借。大概也是由于累经战乱的缘故吧，在任何一家，都很难借到一部首尾完整的书，必须跑了东家又跑西家，东拼西凑，才有可能凑全。而借书，总是有限期的，好容易凑全一部书，还没有来

得及仔细研读，又要归还了。想要解决这个问题，唯一的办法就是抄写。而要抄写，困难也很多，第一、没有笔墨纸张；第二、白天还要劳动，主要得利用夜间，而夜间又点不起灯。但是，这一切都没难倒他。他挤出时间入山砍柴，一则卖柴买文具，二则用柴火代替油灯。每天吃过晚饭，便架起枯树枝，点起火来，开始抄书。他抄的书，数量十分庞大。《晋书》本传就说他“抄五经、史、汉、百家之言、方伎、杂事 310 卷，金匱药方 100 卷，肘后要急方 4 卷”。要抄这么多书，靠卖柴买纸当然常常感到不敷应用，所以他对纸张异常珍惜。一张纸，总是写得密密麻麻的，写完正面，又写反面。

葛洪没有条件进学校，主要靠自学。遇到重要的疑难问题，就出门求教。有时不远数千里，跋山涉水，寻师访友，析疑辨难，直到问题得到完满解决，才高高兴兴地回家。

就这样，葛洪一面辛勤劳动生产，一面刻苦钻研学问，终于在医学、化学等方面，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他的名著《抱朴子》，共 20 卷，是研究古代炼丹术的主要资料，其中包括了相当丰富的化学知识，在客观上对科学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他的《肘后要急方》，共 4 卷，包括急性传染病、各脏器急慢性病、外科、儿科、眼科；此外，还有六畜病。这部医书的特点是：对每种疾病，都讲到病状、病源、治法和药方。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他对天花症、恙虫症（沙虱毒）、结核病等都作了相当正确的论述。西方医学界认为最早记载天花病的是阿拉伯的医生雷撒斯，而雷撒斯生活的时代，比葛洪晚 500 多年。西方最早记载恙虫病的是美国医生帕姆，比葛洪晚生一千几百年。在医疗方面，他主张用常山治疟疾，用麻黄治喘咳，用松节油治关节炎，用雄黄、朱砂、艾叶作消毒剂，用铜青（碳酸铜）治皮肤病，都与现代医学相符合。

少年人宜使苦，
苦则志定。
——汤斌

“囊萤”、“映雪”和“映月”

车胤，字武子，晋代南平人。他好学不倦，却因家境穷困，往往没有钱买油点灯，一到天黑，就没法读书了。

一个夏天的晚上，他坐在院子里默书，看见许多萤火虫一闪一闪地在空中飞舞，便捉了几十只，装在白夏布缝制的口袋里，挂在案头。荷！光亮还不小呢！便打开书本，埋头学习。。

囊萤苦学的故事是很有名的。宋登春诗：“学书夜囊萤。”李申《寄刘明府》：“三十年前共苦心，囊萤曾寄此烟岑。”杜甫《题郑十八丈著作故居》：“穷巷悄然车马绝，案头干死读书萤。”都用的是这个典故。杨弘贞、赵蕃等人，都作过《萤光照字赋》。

和“囊萤”并传的是“映雪”的故事。

孙康，晋代京兆人。他和车胤一样，酷爱学习，常常感到白天的时间不够用，很想以夜继日，却点不起灯。特别是冬季，昼短夜长，让黑夜的时间浪费掉，实在太可惜。

有一天夜里，他一觉醒来，看见窗户缝里透进白光，还以为已经天明了；及至出门一看，原来是下了大雪，山、水、树木、屋宇，无一不银装素裹，

闪闪发亮。他欣赏了一会雪景，忽然灵机一动：映着雪光，不是可以读书吗？

从此以后，他每夜都映雪读书，不觉得天冷，也不感到疲倦，常常读到鸡叫。

还有映月读书的哩！

例如南北朝时期的任末，他“依林木之下，编茅为庵，削荆为笔，克树汁为墨，夜则映星望月。暗则缕麻蒿以自照”。又如陆游的祖父陆佃，少年时“居贫苦学，夜无灯，映月光读书”（《宋史·陆佃传》）。江泌的故事更动人。白天，他削制木鞋底，借以维持生活；月明之夜，坐在廊沿上或院里读书。月儿西斜，月光被房子遮住，便拿上书爬到屋顶上去读。有时候，由于太疲倦，一打盹，从屋上跌下来，把瞌睡吓跑了；便又一次爬上去，直读到月落。

夫志当存高远。

——诸葛亮

王羲之临池学书

晋代的大书法家王羲之，在我国书画史上是极负盛名的。他所写的《兰亭帖》流传至今，是我国书法艺术的珍品。《兰亭帖》集中体现了王羲之的文学才华和书法艺术的成就。

《兰亭帖》是对自己所作的《兰亭集序》的书写。东晋穆帝永和九年（公元353年）的3月3日，王羲之和当时的名士孙统、孙绰、谢安、支遁等40多人宴集在浙江省会稽山阴（今浙江绍兴县）的兰亭。这一天春光明媚，与会的人诗兴大发，纷纷吟出一些诗来。王羲之为这些诗作所感动，欣然命笔写了一篇序，这就是后来传诵的《兰亭集序》。序中记下了集会的盛况，反映与会诸人的观感。《兰亭帖》就是对于《兰亭集序》的精书，写得遒媚劲健，为后世学习书法的楷模。

王羲之书法的高超成就来源于他幼年的刻苦学习。

王羲之幼年学书的时候，非常羡慕东汉书法家张芝。张芝，字伯英，他的书法也是非常有名的。据说张芝学习书法的时候经常在衣帛上写字，然后再把衣帛放在染缸里染上色，做衣服用。张芝还经常到水池边上去写字，用池水磨墨涮笔，结果池水都被染成黑色。由于他这样用功，所以字写得非常好，特别是草书更为出名。当时的人称他为“草圣”。王羲之决心学习张芝的精神，并认为：只要自己肯于刻苦努力，就一定可以赶上或者超过张芝。

王羲之不仅学习张芝的精神，而且还学习张芝写字的方法。他也像张芝那样，经常到水池边上学习写字。

王羲之家乡临川城下有一条河，靠河的边上有一块地方叫做新城，新城的上面有一个很深的长方形水池，这就是他经常学习写字的地方。每当春天到来的时候，他就带上纸笔砚墨来到这里学习写字，用池里的水磨墨，用池子里的水涮笔，每当他的黑黑的墨笔投入池水的时候，水里立刻出现一片黑云似的水墨。这样，天长日久，池水也就渐渐变黑了。随着池水的一天天变黑，王羲之的字也一天天的长进了。不久，他写的字就超过了当时的书法家庾翼。

有一次，他用草书给庾翼的哥哥庾亮写了一封信，庾翼看到以后大为叹服。他说王羲之的字“真可以与张芝的媲美了！”王羲之终于成为当时的著

名书法家。

到了宋朝，新城的墨池上边建立了一个州学的校舍。州学里有一位姓王的教授（主管教育的小官）。他因为怕王羲之临池学书的事迹被世人所遗忘，就写了“晋王右军墨池”六个字挂在屋前的柱子上，并且邀请当时的大散文家曾巩写了一篇《墨池记》。

曾巩是唐宋八大散文家之一，他在《墨池记》里除了记述王羲之当时临池学书的事迹之外，还阐述了有关学习的一些思想。他说。“羲之之书晚乃善，则其所能，盖亦以精力自致者，非天成也。然后世未有能及者，岂其学不如彼邪？”这也就是说，王羲之的书法成就并不是天生成就的，而是精心努力的结果；后人之所以赶不上他，并不是后来的人不能赶上他，而是后人学习艰苦努力的程度不如他，这也是王羲之临池学书的事迹给予后人的有益启示。

思其始而成其终。
——《左传》

只有一点像羲之

晋代书法家王羲之的儿子王献之，从小也非常喜欢书法，七八岁的时候就开始动笔练字了。

有一次，王献之正伏在桌子上写字，他父亲王羲之走进屋来，偷偷地走到他的身后，突然提住笔管用力向上一提，但是由于献之写字笔管握得太紧了，所以没有提起来。王羲之对此不觉大吃一惊。后来，王羲之曾对家里的人说：“这个孩子将来必定有大名。”为了培养王献之，王羲之还书写了《乐毅论》让他照着学习。

王献之一心一意地向父亲学习书法，早起晚睡废寝忘食，孜孜不倦地伏在桌子上写；用纸成了堆，用墨成了缸。过了一段时间，献之觉得自己练得差不多了。有这么一天，他摆上桌子，铺好了纸，研好了墨，提起笔来写了一个“大”字。写完之后，站起身来从这边看一看，又从那边看一看，左右端详以后觉得不错，于是就高高兴兴地拿起来送到他父亲手里，让他父亲来看。父亲一看，二话没说就拿起笔来在“大”字底下加了一个点，变成了一个“太”字，然后又交给了他。

献之当时不知道父亲这样做是什么用意，于是就把这个父亲加了一点的“太”字拿到母亲那里，让母亲来看。献之的母亲虽然不写字，但对书法还是很精通的。她拿起这个“太”字，仔细地揣摩了很长时间，然后对他说：“孩子，字写的功夫还不够，整个字只有底下一个‘点’像你父亲写的。”说完，提笔在这个字旁边题了两句诗：

“学书用了三缸墨，只有一点像羲之。”

献之看了母亲的题字，脸上立刻现出了惭愧的颜色，因为这一个“点”并不是自己写的。他深深感到自己写的字还远远赶不上父亲。

他又拿起这个字回到父亲那里，对父亲说：“怎样做才能把字写好？写字的秘密在哪里？”王羲之听了儿子的问话，就把儿子领到家里的18只水缸跟前，指着水缸对他说：“写字的秘密就在这缸里边，把这18只水缸的水用完了，你就知道了！”王献之听了以后，再也不敢自认为满足了，继续刻苦地练习起来，像他父亲一样“临池学书，池水为墨”，终于吸收了前人的长

处，又加上了自己的创造，自成一派，成为中国历史上一位大书法家。

王献之学书的传说很多。

“只有一点像羲之”的故事说法也不一样。有的材料说，王羲之家乡有一条河叫鹅溪。有一天，王献之给鹅溪题字“鹅”字少写了一个“点”。父亲王羲之看了之后就给添上了一“点”，因此引起献之母亲题词之事。

说法不一样，但基本思想是一致的，都是为了说明，业精于勤，成功在于刻苦这样一个道理。

学书、学绘画、学习一切文化知识，都必须在继承前人成就的基础上刻苦努力地进行创造，这样才能有所成就。王献之学书用了那么大的功夫，还是只有一“点”像羲之，可见学习好任何一门学问都是不容易的，决不可自视满足。

望父全儿志，
至死不怕难。

——李时珍

李白下山

公元701年的一天，在安西都护府所属的碎叶城（中亚巴尔喀什湖之南的碎叶河畔），一位即将临产的妇女夜里梦见一颗长庚星落到自己的怀里，第二天便生下了一个男孩。因长庚星又叫太白星，所以父母就给这个孩子起了一个名字叫“太白”。这就是后来唐代著名的大诗人李白。

李白很小的时候，父亲就叫他到一座山上的私塾学堂里去读书。在私塾学堂里，李白不好好用功，他经常逃学，所以学习成绩很差。有一次，老师说了他一顿。他想：反正我也学习不好了，算了，还不如早点离开这个鬼地方！想着想着，他便挎起书包偷偷溜出了私塾学堂，顺着山路走了下去。

不一会儿，他就走到了山脚底下。这山下有一条弯弯曲曲的小河，李白顺着小河向前走去，在离山不远的地方，发现有一位老太太蹲在河边。她面前放着一块石头，手里拿着一根铁棒咔嚓咔嚓地在石头上来回地磨着。李白当时觉得很奇怪，于是他就站在那里目不转睛地看了好半天。他想：一位头发花白的老太婆，磨一根粗粗的铁棒，做什么用呢？要把它磨得尖尖的细细的，那要花费多少功夫呀！

他走到老太婆跟前，敬了一个礼问道：“老奶奶，你辛辛苦苦地磨这样一根无用的铁棒干什么？”老太太说：“我要用它做绣花针啊！”她说完抬头看看眼前站着的这位少年。

“做绣花针？”李白更觉得奇怪了，这样粗的铁棒，要磨成细细的绣花针，那要到哪年才能完成啊！于是他对老奶奶说：“若是磨不成，你可就白费力气了！”

老奶奶听了满有信心地对李白说：“孩子，铁杵磨成针，功到自然成啊！”

李白故意调皮地说：“那你今天磨得成吗？”老奶奶回答说：“今天磨不成。还有明天；明天磨不成，还有后天；后天磨不成，还有大后天……只要我不间断地天天来磨，总有一天是要磨成功的。只要有决心，世上的事什么都能成功。”

听了老奶奶的一番话，李白动心了。他想，只要有决心，世上的事什么都能成功。学习不也是一样吗？只要有了决心，再加上不断的努力，不也是

能够学好的吗？想到这里，他觉得自己这么年轻却一点决心也没有，觉得自己连一个花白头发的老奶奶还不如，脸一下子红起来。他转身对老太太说：“老奶奶，您讲得太好了，我从此不再逃学了。”

说完之后，李白头也不回地大踏步向山上走去。老太太望着他点点头，脸上显出了慈祥的微笑。河水仍在哗啦哗啦地流淌，铁杵仍在石头上咔咔地磨着，两种声音交织在一起，好像在欢送这位回头志学的少年。

回到私塾学堂，李白便专心一意地努力学习起来，学习有了很大进步，后来终于成了一位著名的大诗人。有人传说李白在一天夜里梦见笔头上生花，以后才写出了好的诗文。其实这是不可能的，李白之所以成就为一个天才的诗人，是他一生努力刻苦学习的结果。

面歧路者有行迷之虑，
仰高山者有飞天之志。
——傅玄

贾阉仙苦吟三事

唐代的诗人贾岛，字阉仙，范阳地方人。少年时期，贾岛应试连败文场，家里又很穷，所以便去庙里当了和尚。他经常苦吟诗句以抒发自己的感情。他曾题诗说自己是：“两句三年得，一吟双泪流。知音如不赏，归卧故山秋。”每年一到除夕，他都要把自己一年所作的诗句拿出来放到桌子上，焚香下拜，醉酒祝词说：“这是我一年的苦心啊！”可见，贾岛作诗确实是耗费了不少心血的。关于他的苦吟，还有三段有趣的传说呢！

元和年间，有一次贾岛骑着驴子在京师的大街上走。当时秋风正刮得很厉害，树上的黄叶随风飘下落满了街头。贾岛触景生情吟了一句诗：“落叶满长安”。可是这一句还构不成一联，于是他便苦苦思索，忽然一下子想起了一句“秋风生渭水”，与前句构成了一联，心里十分高兴，忘记了自己是在大街上，不小心冲撞了当时的京城长官刘栖楚（兆尹）。刘栖楚当时就把他抓了起来。过了一宿，知道他是在苦吟诗句才把他放出来。

还有一次，贾岛也是骑着驴子在街上走。当时，曲江边上的树木旁，正有许多鸟儿在飞翔着。他想：鸟儿到了晚上一定是宿在这里的树上。于是便吟诗一句：“鸟宿池边树”；有了上句，可还没有下句。正在苦苦思索的时候，眼前忽然出现了一座庙宇，一下子引起了他的联想：鸟宿池边树当然是在晚上，晚上和尚一定归来，归来必定推门，于是便得出下句：“僧推月下门”。

两句诗作成之后，他心里非常喜悦，所以便在驴背上反复地吟咏：“鸟宿池边树，僧推月下门。鸟宿池边树，僧推月下门……”吟着吟着，他突然觉得“推”字不如改成“敲”字好，因为晚上庙门已经关闭，“推”门进去不但不可能，同时也不生动，不如让和尚来“敲门”更恰当。可是究竟是用“推”字好呢，还是用“敲”字好呢？他又一时决定不下来。只见他坐在驴背上，一会儿把手伸出去做个“推”的姿势，一会儿又把手臂抬起来做个“敲”的姿势，嘴里反复叨念着“僧推月下门”、“僧敲月下门”两个诗句。

这时候，朝廷的大官韩愈坐着轿子从对面走过来，周围随从的小吏有好几十人，敲锣呐喊、威风凛凛。贾岛因为苦吟却好像一点也没有听见，一直到驴子冲到韩愈的轿子跟前，他还在驴子上做“推门”和“敲门”的姿势呢！

这时候，韩愈的衙役们冲上前一把抓住他的驴缰绳，大声呵叱道：“你是什么人，为什么在这里乱撞？”这时贾岛才如梦初醒，抬起头来，一看，原来是自己闯到官人中间来了。

当时，韩愈坐在轿子里，早就看清贾岛骑在驴背上两只手比比划划的情景，以为他定是有什么精神病。贾岛抬起头的时候，韩愈问他：“你为什么要这样乱撞呢？”贾岛回答说：“老爷，您实在不知道，我这不是乱撞，而是在作诗呀！”韩愈听说是作诗，怒气一下子消了一半。接着问他：“作的是什么诗，能读给我听听吗？”贾岛说：“还没有作完呢！是这么回事，我方才突然想起两句诗来，‘鸟宿池边树，僧推月下门’，后来我又觉得‘僧推月下门’不如改成‘僧敲月下门’，究竟哪句比较好，一时还没有定下来。”

韩愈非常敬佩贾岛这种认真作诗的精神，听他一说也就高兴起来。贾岛看韩愈高兴了，便请教他说：“老爷，依您来看究竟是‘推’字好呢？还是‘敲’字好呢？”韩愈想了一想说：“依我看，‘敲’字好得多了。想想看，在一个月光皎洁的晚上，四周寂然无声。这时候，一个僧人得得地敲打着山门，其情景该是多么幽美呀！”贾岛听了便将原来的两句诗改为“鸟宿池边树，僧敲月下门”了。从此，韩愈、贾岛两人成了朋友，韩愈还写了赠诗说：“孟郊死葬北邙山，日月风雪顿觉闲。天恐文章浑断绝，再生贾岛在人间。”

第三件事发生在大中年间。有一次唐宣宗来到贾岛生活的寺庙，听到钟楼上有人吟诗，于是就慢慢地登上楼去。宣宗看见桌子上放着一摞儿诗卷，顺手便拿起来看。贾岛不认识唐宣宗，所以用眼睛瞧一瞧以后使用胳膊一推，把诗卷夺过来说：“郎君为什么到这里来？”宣宗只好下楼而去。事后，贾岛才知道那是宣宗皇帝。

贾岛本来是唐代不大出名的诗人，但自从苦吟的故事（特别是“推敲”的传说）传出来，他便扬名于天下了。此后，人们便把作文章、作诗时的炼字炼句反复修改叫做“推敲”。程锜还曾作诗概括了他的一生：

依恃诗难继，昂藏貌不恭。
骑驴冲大尹，夺卷忤宣宗。
驰誉超前辈，居官下我依。
司仓旧曹事、一见一心懂。

有志者事竟成。
——《后汉书》

白居易改诗

白居易，字乐天，唐代下邳（今陕西渭南）人，是我国文学史上杰出的现实主义诗人之一。他从幼年开始，坚持不懈地学习，特别在诗歌创作方面，付出了巨大的劳动。

白居易五六岁时，就练习作诗。9岁，已完全懂得了声韵。20岁以后，更加勤奋了。白天学赋，夜间读书，又挤时间进行诗歌创作，顾不得睡觉休息；以至于口舌都长起了疮，手肘都磨起了茧。

他少年时代，对当时政治混乱、民不聊生的现实，有深切的感受，从而立下了改革政治、救济人民的“兼济之志”。入朝作官以后，“年齿渐长，阅事渐多，每与人言，多询时务；每读书史，多求理道”，于是认识到“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为事而作”，也就是要反映和国家、

人民的利益有关的社会事件，达到变革现实的目的。从这个目的出发，他辛勤地写诗，“劳心灵，役声气，连朝接夕，不自知苦”，被不了解他的人认为“诗魔”。

为实现“兼济之志”而写诗，其创作态度必然是严肃的。一方面“新篇日日成”，另一方面又“旧句时时改”。北宋诗人张耒买到一部白居易的诗稿，上面满是涂改的痕迹；有些诗的初稿，几乎改得不留一字。他不但自己改，又恐怕“私于自是，不忍割截”，因而写信给诗友元稹，约他共同讨论，痛加删削，以提高诗歌创作的质量。

文学作品需要修改，但修改也要有正确的标准。白居易并不是脱离现实而片面“推敲”字句的诗人。他明确地提到他的《新乐府》诗“系于意而不系于文”，是“为君、为臣、为民、为物、为事而作”的，不是“为文而作”的。不是“为文而作”，却仍然反复修改，其目的在于使他的作品，更有力地反映现实、更容易被人们接受。宋朝人记载了这么个故事：白居易每作一诗，先读给一位老太婆听，读完便问：“懂得吗？”老太婆说：“懂得”，就抄在稿本上；说“不懂”，即进行修改、或者重作。这个故事，可能出于附会。但恰恰附会在白居易身上，也是有原因的。他在《新乐府》的序中就说过“欲见之者易谕”的话。“欲见之者易谕”，正是说诗要写得通俗，让读者容易理解。

白居易作诗，正因为反复修改，力求提高艺术质量，做到通俗易懂，所以他的作品不胫而走，拥有广大的读者。不仅在国内南北各地广泛流传，而且很快流传到朝鲜、日本等国，对朝鲜、日本等国的文学创作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白氏长庆集》，是日本平安时代（公元794—1192）贵族、宫廷知识分子的常读书，其中的《长恨歌》和《琵琶行》，流传更广，以至改编为戏曲。

古之成不事者，
不惟有超世之才，
亦有坚韧不拔之志。
——苏轼

范仲淹“断齏划粥”

范仲淹，字希文，北宋吴县（今江苏苏州）人。是宋代著名的政治家、军事家。

他出生于贫苦人家。两岁丧父，母亲谢氏由于无法维持生活，不得不带着他改嫁长山朱氏。他童年读书，就非常专心。十几岁时，住在长山醴泉寺的僧房里，昼夜苦读。每天煮一锅稀粥，等它凝结以后，用刀划成四块，早晚各取两块作主食。副食呢，更简单！切几根盐菜就行了。后世传为佳话的“断齏划粥”故事，就是从这里来的。

在醴泉寺读了不少书，懂得了许多道理。为了开拓眼界，寻访良师益友，他背上书，带了剑，风餐露宿，千里迢迢地跑到当时的“南都”（即应天府，在今河南商丘），进了著名的南都学舍。

在同学中，有个南都留守的儿子，看见范仲淹每天只吃点稀粥，却不以为苦，只顾埋头学习，觉得很稀奇；回家讲给他父亲听。他父亲说：“这是个有出息的孩子。你把公厨里的肴馔拿一些送给他吃吧！”南都留守是声势

显赫的大官，一般人得到他的馈赠，会看作莫大的光荣。范仲淹却不是这样。当南都留守的儿子奉了父命送来东西的时候，他不肯收；但无论如何也推辞不掉，只得收下了。可是，过了几天，留守的儿子发现他送的食物并没有被吃掉，已经放坏了。他自然很不高兴，问范仲淹道：“家父听说你生活清苦、特地让我送了些菜饭；而你却不肯下筷。莫非认为这样做，就污了你的情操，所以见怪吗？”范仲淹解释说：“我并非不感激令尊的厚意，只是多年吃粥，已成习惯，如今骤然享受佳肴美馐，恐怕将来吃不得苦，又怎样办呢？”

他在南都学舍的确吃了不少苦。起初，像在醴泉寺的时候一样，每天还能吃两顿稀粥。后来，往往连稀粥也供不上。太阳偏西，才胡乱吃一点，既是早餐，也算晚饭。但他并不肯为这些问题分心，而是更加勤奋地钻研学问。据说他日日夜夜地学习，从来没有像模像样地睡过觉。冬季夜长，后半夜感到昏沉困倦，就用冷水洗脸，让头脑清醒过来，又继续研读。就这样，整整坚持了五年。

他这样勤学苦练，获得了丰富的知识，锻炼了坚强的性格，养成了勤劳节俭、严肃认真的作风。同时，由于他出身贫寒，艰苦备尝，因而对民间疾苦有较多的了解和同情。所以，他在作官以后，提出了许多改革弊政的主张，较有进步性：在抵御西夏侵略的斗争中，也采取过不少有效措施，连敌人都称赞他“胸中有数万甲兵”，不敢轻易进犯。他屡次遭受代表大地主、大官僚利益的当权派的打击，但态度一直是积极的。在被贬到邓州的时候为一位被贬到岳阳的朋友写《岳阳楼记》，还用“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话勉励朋友、鞭策自己。

人若志趣不远，
虽学无成。
——张载

司马光“警枕”夜读

司马光，字君实，北宋陕州夏县人。7岁的时候，听老师讲《春秋左氏传》，大感兴趣；回家之后，便讲给家里人听，讲得头头是道，毫无差错。他虽然聪明过人，但并不骄傲自满；相反，总感到自己不如人，因而比人家更多地下功夫。

他小时候和哥哥弟弟们一起学习，自己觉得记忆力比较差，便想办法克服这个弱点。每当老师讲完书，哥哥弟弟们读上一会儿，便一个接一个丢开书本，有的跑到院子里玩，有的回自己的寝室里去了。只有他不肯走，轻轻地关上门窗，集中注意力高声朗读，读了一遍又一遍。直到读得滚瓜烂熟，合上书，能够流畅地、不错一字地背诵，才肯休息。后来，他根据切身的体会，时常劝告青年人说：“读重要的书，不可不背诵。因为只有能够背诵，才能利用一切空闲时间，比如骑马赶路的时候，或者半夜里睡不着觉的时候，一面默诵字句，一面揣摩它的意义，这样，自然得益多、进步快。”

司马光从小到老，一直在坚持不懈地学习，往往忘记了饥渴寒暑。做官之后，反而更加刻苦。他住的地方，除了图书和卧具，再没有其他珍贵的摆设。卧具很简单：一架木板床，一条粗布被子，一个圆木枕头。为什么要用圆木做枕头呢？说来很有意思。当读书太困倦的时候，一睡就是一大觉。而硬邦邦的圆木头放在硬邦邦的木板床上，却有个好处：容易滚动。只要一翻

身、或者稍微动一下，那枕头就滚走了。头跌在木板床上，惊醒了，又立刻爬起来读书。他把那半截圆木头看成有思想感情的东西，给它起了个名字：“警枕”。

司马光长时期勤学苦练，扩大了知识领域，提高了认识水平，使得他有充分的条件著书立说。他一生的著作多得惊人，其中最有价值的，要算那部卷帙浩繁的巨著《资治通鉴》。据说他著书的时候，白天固然不肯放过，晚间也很少休息。一更二点，即点灯写作，直到半夜，才熄灯就寝。睡一会儿，一听到打五更，又赶快爬起来继续写作。每夜都是这样。

丈夫为坚，穷当益坚，
老当益壮。

——马援

刘恕“发愤忘食”

刘恕字道原，北宋筠州人。小时候读书，既聪颖，又专心，老师刚教过的课文，只要读上一两遍，就能背诵。8岁那年，有一天家里来了几位读书人，闲谈中间，有一个说：“孔子是个独生子，没有兄弟。”他听了暗暗好笑，忍不住插了一句：“《论语》里不是说孔子把他哥哥的女儿嫁给了南容吗？”那几个读书人大吃一惊，没想到这么个小孩子竟然会听出他们谈话中的漏洞！

当时的科举考试，是不大重视历史知识的，因而一般知识分子也就很少有人阅读历史著作，连重大的历史事件都往往弄不清楚。刘恕却不是这样。他不仅读遍了各种正史，而且连笔记、小说、诗文集、公文、案卷、碑碣等一切有史料价值的东西，都广泛地搜集、阅览。为了更好地理解历史，还精心钻研与史学相关联的天文、算术、地理等各门科学。和朋友们聊天，只要涉及历史问题，他一谈起来就没有完；千百年来的大小事件，都讲得有头有尾，有根有据，就像亲眼看见一样。谁听了都不能不佩服。

当宋英宗命令司马光负责撰写一部大规模的编年史（完成之后，宋神宗赐名《资治通鉴》），并让他自己选择助手的时候，司马光首先提出刘恕来。刘恕死后，司马光在追念他的文章中说：“在修史的过程中，凡遇到错综复杂的历史问题，都委托刘恕处理，我不过享现成罢了。”这当然有些谦虚；但也足以说明：《资治通鉴》的完成，是和刘恕的努力分不开的。

刘恕仅仅活了47岁。他在短短的一生里之所以能够取得那样卓越的成就，主要由于他十分勤奋、十分爱惜时间。为了更充分地利用自己的生命，他甚至把吃饭、睡觉的时间都压缩到最小限度。白天，他埋头读书，家里人喊他吃饭，直到菜饭都放冷了，他还顾不得吃。夜间，上床以后，仍然思考古往今来的历史问题，往往通宵不合眼。有事出门，也不曾忘记做学问。有一次，他因公外出，在野地里发现一块古碑，立刻读那碑文，从而得到了珍贵的资料，纠正了史书的错误。

刘恕家境清贫，阴历10月天还穿不上棉衣，自然没有力量购置许多图书。他阅读的范围那么广，却又没有足够的图书，怎么办呢？主要的办法是“借”和“抄”。为了借书，他常常不远数百里，到处跋涉。当时有个名叫宋次道的学者在亳州做官，收藏了不少善本书；刘恕打老远跑去借阅。宋次道让这位远道而来的朋友住在家里，办了很丰盛的酒席款待他。刘恕却说：

“你总该知道：我并不是为了享受佳肴美酒才跑到你这儿来的。这样吃吃喝喝太费时间，岂不误了我的正事！请把这些酒肴都撤走吧，以后不必客气。”他一进书库，就被琳琅满目的图书迷住了，边读边抄，白天顾不得休息，夜间顾不得睡觉。这样坚持了十来天，把他所需要的东西全都读完、抄完了。临告别的时候，宋次道发现他的两眼都熬得通红。

刘恕除协助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而外，还完成了《五代十国纪年》42卷，《包羲至周厉王疑年谱》、《共和至熙宁年略谱》各一卷，《资治通鉴外纪》10卷。其他著作都没有来得及写完，就病死了。他害的是严重的风湿病，半身不遂，关节疼痛难忍；但还让家里人借来有关的书籍，校正、补充自己的著作，直到停止呼吸为止。这种严肃认真的写作态度，也是值得称赞的。

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哉
——《史记》

“胸有成竹”的来由

文与可，宋朝梓潼人，号笑笑先生，善于画竹子和山水。当时的大文学家苏东坡是他的好朋友，在一篇题为《文与可画赏筍谷偃竹记一首》的文章中，曾记述了他画竹子的体会。

夏天的中午，暖风袭来，骄阳似火。人们都回到阁楼里去或者在浓密的树荫下面摇着扇子纳凉。可是文与可却一个人钻进那朝阳山坡的一片茂密竹林里，全神贯注地观看着那些亭亭玉立的竹子。他看的是那样细致，观察的是那样认真，头上的汗水流下来顾不得擦，蚊虫叮在脸上也顾不得打。除了竹子之外，他几乎忘记了周围的一切。只见他，一会儿弯下腰来摸摸那又低又矮的水竹，一会儿又拂一拂那干枯的竹叶。他的脸晒得通红，衣服被汗水湿透了。

忽然，乌云爬上了山头，太阳被乌云遮住了。随后就是一阵狂风大作，竹林里发出来一阵阵轰轰的鸣声。可是文与可并没有被这大自然的突变而吓跑。他撩起衣襟，迎着咆哮的狂风。顶着狂风卷起的飞沙，一步一步地攀登到山顶，继续观察那被狂风吹乱了的竹林。这时候，只听得猛的响起一声雷鸣，整个山峰为之一抖，接着便下起了倾盆大雨。文与可刚想往回走，可是一枝竹叶上晶莹的水珠一下子吸引了他。他觉得这是平时所看不到的，于是便不顾风雨的侵袭继续留下来观察竹子。

就这样，他一年四季不断地观察着竹子的变化，春不怕风，夏不怕雨，秋不怕霜，冬不怕冷，终于掌握了竹子在不同季节、不同环境里的姿态和特性，并且已烂熟于胸中。因此，他画竹子的时候便不用再打草稿，而是任意挥洒自然而成了。当人们问起他画竹子的秘密时，他说，“竹子开始生出来的时候，只是一寸那么长的萌芽，而后枝节和叶子都生出来了，一直长成十寻那么高的大竹子。现在一些画竹子的人，只知道一节一节分开来画，只知道一叶一叶来堆积，这怎么能把竹子画好呢？所以我觉得，画竹子必须先有成竹在胸中。这样，才能做到举起笔来就像看见了自己要画的竹子，然后振笔直书自己的所见，一下子就画成了。”他的朋友晁补之的两句诗概括了他的绘画经验：“与可画竹时，胸中有成竹。”

画竹子必须“胸有成竹”，清人郑板桥也有这样的体会。他说：“江馆

清秋。晨起看竹，烟光、日影、雾气，皆浮动于疏枝密叶之间。胸中勃勃，遂有画意。其实胸中之竹，并不是眼中之竹也。”所谓“胸中之竹，并不是眼中之竹”，就是说心中的竹子已经是一个成竹了。

当然，光是胸中有成竹而没有绘画的技巧，也是不行的。所以苏东坡曾说：文与可的话，我心里是明白的，但是我却画不出来，因为我平时没有学习绘画的技巧，“心手不相应”，只有像文与可那样，既是胸中有成竹，又有画竹子的技巧，才能得心应手，画出活灵活现的竹子来。

十分学七要抛三，
各有灵省各自探。
——郑板桥

宋濂冒雪求师

宋濂，字景濂，金华潜溪（今浙江金华）人，是元末明初的著名学者，他在《送东阳马生序》里，为了勉励马生，谈过他在异常艰苦的条件下勤奋学习的经历。

宋濂从幼年起，即热爱读书。家里穷，买不起书籍，只得向藏书之家借了来亲自抄写，约定日期归还。严寒天气，砚台里磨好的墨汁结成冰块，手指也冻僵了，但还是坚持抄书，毫不懈怠。一抄完，赶忙送还，不敢稍稍超过约定的期限。由于他这样守信，那些藏书之家才肯将书借给他，他因而能够遍观群书。

20岁以后，求知欲更加强了。他虽然读了很多书，但由于没有名师指点，疑难问题得不到解决。便徒步跋涉，跑到离家一百多里以外的地方，向有名望的老前辈请教。那位老前辈是威望极高的大学者，跟他学习的青年学生拥满一屋子。他对待学生的态度一直很严厉。宋濂恭恭敬敬地站在他旁边，小心翼翼地提出疑问，然后躬着身子等待解答。老前辈有时不耐烦，斥责道：“你连这都不懂吗？”宋濂呢，礼貌更加周到，颜色更加和悦。等到老前辈心平气和的时候，又一次提出问题，请求讲解。正因为他这样恭谨、这样虚心，所以那位学者尽管很威严，还是给他传授了不少心得。

当宋濂出门求师的时候，正是数九寒天。他穿上草鞋，背上行李，踏着几尺深的积雪，顶着像刀子一样的烈风，穿过巨谷，爬上大山，两只脚裂开老大的皸口，也不觉得疼痛。好容易赶到客店里，四肢都冻得僵硬，不能活动了。人们给他用热水洗，然后盖上被子。过了好久，才暖和过来。

他寄居在客店里，粗食淡饭，每天也只能吃两顿，更谈不到鲜鱼肥肉。和他住在一起的同学们，都异常豪华。身穿锦绣衣服，头戴垂朱纓嵌宝石的帽子，腰里系着白玉环，左面佩宝刀，右面带香囊，满身珠光宝气，活像神仙下凡。宋濂穿着破旧棉衣，坦然处于这些纨绔子弟之间，丝毫没有羡慕的意思。因为他的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学习上，在浩瀚的知识海洋里破浪前进，其乐无穷；哪里还会想到吃穿之类的物质享受比不上人家呢？

宋濂数十年如一日地刻苦学习，终于在学术方面作出了贡献。生平著述宏富，除主修《元史》外，还有《宋学士文集》等行世。他的散文写得相当好。钱谦益在《列朝诗集小传》中曾说：“四夷咸购其文集，问其起居；学者称太史公，不以姓。”可见影响之大、威信之高。

学而不思则罔，

思而不学则殆。
——孔子

卓越的医药学家李时珍

李时珍是我国明朝卓越的医药学家，1518年他出生在湖北蕲州（今蕲春县）。李时珍的父亲李言闻是个名医，很喜欢研究药物。李时珍童年时，常常跟着父亲到山中去采药，从小就培养了研究药物的兴趣。从20岁起，他就跟着父亲学医。

李时珍诊病和用药都十分仔细，他在行医过程中，发现古代留下来的药书不完全可靠，有些书分类不清，有些书所记药性并不准确，甚至完全错误，还有些书掺杂迷信荒谬的东西，还有许多药物古书里并没有记载。李时珍认为，医药是关系人的身体健康甚至生命的大事，没有一部完备的药书怎么行呀！他决心根据自己的实践经验，编写这样一部书。

李时珍打算编写的这部药书，叫做《本草纲目》。1552年，当他35岁的时候便开始着手编写。他为了编写这部书，除了用心钻研古代的医书以外，还阅读了许多历史书、文学书以及一些讲述植物知识的书籍，例如《芍药谱》、《海棠谱》、《菊谱》、《竹谱》等等。他从这些书籍里，广泛吸收有用的资料。他还重视实地调查，为了亲手采集药物，他走遍了自己家乡的山野，还到过江西、安徽、江苏等很多地方，他的足迹遍及长江流域和黄河流域。他访问了各地的渔夫、猎户、樵夫、农民和药户，虚心向他们请教，并且采集药物标本，努力收集民间验方。李时珍用了27年的时间，整理自己亲手搜集的材料，并且翻阅了近八百家的医学著作和其他古代书籍，经过三次较大的修改，终于在1578年完成了举世闻名的《本草纲目》。

这部书记载了1892种药物。全书共52卷，190多万字，每种药物的产地、形色、气味和主治病症都写得明明白白。书中还附有1110幅插图，形象地表明了各种药物的形态，便于人们辨认。在这部书里，李时珍不仅收集整理了民间发现的许多药物，还纠正了古代药书中许多错误。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他以唯物主义的态度，猛烈抨击了方士道家妄图通过服食炼丹求得长生不老的邪说谬论。

《本草纲目》不但是一部药理学巨著，而且是一部具备了初期的植物形态分类学内容的巨著。1647年，波兰人把《本草纲目》译成《中国植物志》，对欧洲植物学发生了很大的影响。《本草纲目》先后译成日文、德文、英文、法文、拉丁文和俄文等多种文字，流传各国，成为近代药物研究者所必须参考的重要文献。伟大的医药学家李时珍由于对人类作出了重大贡献，受到了世界人民的爱戴，他是世界文化名人之一。

（华土）

绳锯木断；
水滴石穿。
——《汉书·枚乘传》

徐光启钻研科学

从16世纪中叶到17世纪初叶，欧洲近代科学迅速发展，我国也出现了

好几位大科学家，如李时珍、徐霞客、宋应星、徐光启等。

徐光启（1562—1633），字子先，号玄扈，上海徐家汇人，生活在明代晚期。明王朝反动腐朽，国困民穷。徐光启向朝廷提出了许多救国救民的主张，可是不但没有被采纳，反而引起贵族官僚们的反感，受到排挤和陷害。

那时候、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正在北京，他掌握了丰富的西方近代科学知识，又懂汉语。徐光启在和利玛窦谈论学术问题的过程中，发现我国本来相当发达的自然科学早已停滞不前，其中的许多部门落在西方后面，于是他下了决心一定要赶上先进水平。以前他在诗、赋、书法方面下了很多功夫，已有相当高的造诣，但从那时起，他集中全部精力钻研自然科学。经过艰苦的努力，他把利玛窦掌握的天文、数学、历法、测量、机械、水利等方面的知识全都学到手，并在总结我国自然科学成就和调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从事勤奋的翻译和著述工作。

徐光启是最早介绍西方自然科学的代表人物。他对西方科学的介绍，打开了人们的眼界，为我国近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开辟了新的途径，有人称他是我国近代科学的启蒙大师，是当之无愧的。

徐光启认识到数学在实际生活中用处很大，便根据利玛窦的口述，翻译了欧基里得的《几何原本》前六卷。为了译得准确而又通俗易懂，他字斟句酌，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我们现在初等数学中用的名词，有不少仍是徐光启的译名。例如“几何”这个词，就是徐光启根据英文的读音和意义，斟酌汉语的词汇，反复推敲出来的。

徐光启认识到要发展农业，需要有一部好的历法，因而对中外历法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崇祯二年（公元1629年）5月5日发生了一次日食，而钦天监预报的时刻与实际不符，崇祯大发雷霆。要处罚钦天监的官员。徐光启说：“他们是按元代郭守敬的《授时历》推算的。当时，有一次郭守敬亲自推算日食，就没有报准；郭守敬尚且如此，钦天监的官员仍按郭的老历书推算，没有报准，也就不足为奇了。一部历书沿用太久，必然有不合实际的地方，所以应当及时修订。”崇祯听了，觉得有道理，便接受了他的意见，派他主持历书的修订工作。他为了搞出一部好历书，夜以继日地苦学苦干。他跟罗马、德、奥等国著名的高等学校联系，吸收了当时欧洲最新的科学知识；又引进了欧洲的时辰钟和伽利略发明的望远镜，对天象进行了精密的观测，绘制了一幅《全天球恒星图》。徐光启在天文方面的研究，已接近当时世界先进水平，他经过三年的努力，克服了重重困难，终于编成了相当精确的《崇祯历书》。我国沿用到现在的农历，就是在这部历书的基础上编成的。

徐光启很关心农业生产。从63岁开始，进行实地考察，总结劳动人民的生产经验，吸收我国历代农书的精华和欧洲先进的科学知识，整整花费了4年时间，写成了著名的《农政全书》。这部书共60卷，50多万字，分农本、田制、农事、水利、农器、树艺、蚕桑、蚕桑广类、种植、牧养、制造、荒政12章，是一部内容丰富的农业科学著作。

徐光启在科学技术上取得那么大的成就，是和他勇于攀登、不辞劳苦的治学精神分不开的。他虽然是个官，但把全部心思用在有益于国计民生的学问上，不像一般的官僚那样一心想着如何压榨百姓、巴结上司。以达到升官发财的目的，也不像一般的官僚那样讲排场，摆阔气，贪图物质享受。他生活非常勤劳俭朴，一间小小的房子，一张连帷帐都没有的单人床，冬天顾不得生炉子，夏天顾不得扇扇子。每天天不亮起床，打扫房间之后，就端端正

正地坐在案前，专心致志地搞他的研究和译著。据他的学生张溥说：“他在推算经纬度的时候，每天从黎明开始，笔不停挥，直到半夜才休息。关于地圆学说和经纬度观念，是他的著作出版后才在我国普及的。

徐光启治学。态度谨严，一丝不苟。他主编《崇祯历书》的时候，亲自测算缮写，反复修改润色。每一卷都要修改七八次，有时累得生病。为了测算冬至的时刻，他想出了一个巧妙简便的方法，亲自到观象台去观测验证，不幸失足坠在台下，伤了腰膝。别人劝他休息治疗，他认为修历工作不能耽误，仍然抱病坚持下去。又如在写《农政全书》的过程中，“察地理，辨物宜，考之载记，访之士人”，把中外文献资料的研究和实地考察结合起来。以《农政全书》中的《除蝗疏》为例，可以看出他为了写好这一节，进行了多么艰巨的工作。他查阅了大量文献，统计了我国自春秋以来历次发生蝗灾的时间、地点，又以自己游历宁夏、陕西、浙江等地时所见蝗灾的情形相印证，经过科学的归纳，指出蝗虫产生的地点主要是湖水涨落幅度很大的干涸沼泽，蝗灾发生的时间多集中在每年五、六、七这三个月。他又访问老农，了解了蝗虫的生活史，然后总结治蝗经验，提出了从消灭虫卵入手的治本办法。其他章节的编写，也表现了这种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人们把《农政全书》同《汜胜之书》、《齐民要术》、《陈旉农书》、《王祯农书》并列，称为我国古代五大农书。300年来，不但在国内一再印行，而且还传到国外，获得好评。徐光启的成就是他长期努力的结晶。

不学而求知，
犹愿鱼而无网焉。
——《抱朴子》

梦学指头画

清朝康熙、雍正年间，有一位著名的画家高其佩，以手指头代笔作画，自成一派，名闻后世。

高其佩字书之，号且园，又号南村，辽宁铁岭县人。生于康熙十一年（1672年），卒于雍正十二年（1734年），享年62岁（一说生于顺治十七年，即公历1660年，享年74岁）。据说高其佩8岁的时候开始学画，非常用心。他每次遇到别人的画儿，都要拿过来仔细观察模仿。这样，一连十多年的努力，积累起来的画稿装满了两大筐。尽管在成年以后，他走上了与父兄一样的仕宦道路，也没有忘掉绘画艺术。康熙四十五年（1706年），他在浙江为官，不慎因故而被罢职，这对他的仕途来说不能不说是一个不小的打击。但正是在这“无官一身轻”的岁月里，给他的绘画创作提供了优越的条件。他深入于江南的青山秀水之中，精心作画，技艺大有长进，创造了不少优秀的作品。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高其佩再次回到仕途上来，出任四川分巡南永宁道，时间达6年之久。永宁道位于四川西南，接近云南。贵州以南的边境，交通不便，被视为不毛之地。他到这里为官，使自己在生活上受到一次艰苦的磨练。康熙五十九年，他升为四川按察使，来到景物宜人的成都，生活有所好转。雍正元年（1723年），他由四川按察使升为刑部右侍郎。雍正五年（1727年）7月，他因官场失误而被革去了侍郎之职，仕途到此告一段落。

高其佩是一位忠于艺术的画家，在他为官的日子里一直未能忘记绘画。

他在艺术生活中有这样一种性格：凡是前来向他求画的，一概不加拒绝。有人送上很精美的纸张，他不去使用，而是改用一般的纸来画，并将原纸随画送还。送回的时候，还对求画的人说：“我画得不好，不能践踏太好的纸张！”他一生为人作画一律不要报酬，有求必应，也从来不把自己的作品作礼物送给亲友或者上司，表现出一位艺术家的高贵品格。

高其佩自创指头画，始于少年。他当时正在开始学画，自恨自己不能自成一家，因而朝思暮想能够有所创新。

有一天，他因为过于困倦了，所以就躺在床上睡去了。不大会儿便做了一梦：梦见一位老人把他领到一间土屋里。土屋子四面的墙上都是画儿，各种画法应有尽有。他想要模仿作画儿，可是土屋子里却空空如也，什么画具也没有，只有一盆水在地上。没有办法，他就用手指头蘸上水临摹起来。

醒来以后，他非常高兴。梦中所见到的一些绘画使他久久不能忘怀，可是自己却又不能一下子学画下来，所以闷闷不乐。这时候，他突然想起梦中用手指头蘸水的画法，于是就用手指头蘸墨开始画起来，结果是顺手画来非常顺利。从这以后，他就扔掉了笔，改用手指头画起来。

这就是高其佩少年创造指头画的传说。用手指头作画，确实是一个创造。说这个创造是从梦中得来的，初听的时候觉得不可理解。但是仔细想一想，却又觉得是完全可能的。俗话说，“日有所思，夜有所梦”。一个人精心地默想一件事，这件事便会时时萦绕自己的脑际。这样，它就会在梦中出现。高其佩思想高度集中在绘画上，致志到了极点，白日的思考与夜里的梦境联系在一起了，有所创造是完全可能的。他自己“画从梦授，梦自心成”的体会，就说明了这个道理。

自立自重；不可随人脚跟，
前人言语。
——陆九渊

伟大的文学家曹雪芹

曹雪芹是清朝伟大的文学家。他的祖先本是东北辽阳地区的汉人，在明朝末年成了清皇室的包衣（家奴），隶属了八旗之一的正白旗。清军入关时，曹家祖先立下军功，一跃而成为功臣，做了官。曹雪芹的曾祖母还是康熙皇帝小时候的保姆。这样，他家和皇室的关系更近了一层。康熙皇帝亲政时，曹家倍受恩宠，曾世袭江宁织造并兼管两淮盐政。康熙皇帝六次南巡到南京时，有五次都住在江宁织造署，可见曹家的权势有多么显赫了。

曹雪芹的祖父曹寅是康熙时期的一位大文学家，在诗、词、典三方面都有很高的造诣。这使得曹雪芹自幼就可以和各种各样的书籍打交道。他小时候通常是玩累了以后，就从祖父的藏书里抽出各种书籍看个够。然而，这种优越的生活并没能持续多久。就在曹雪芹 13 岁那年，康熙皇帝去世，他的四子胤禛（雍正皇帝）继位，曹家由于过去和胤禛的对头皇八子关系密切，遭到雍正的憎恨，雍正借口曹家贪污公款，狠狠地把曹家整了一顿。不仅曹雪芹的父亲被撤了职，就连曹府也被查抄了。从此，曹家开始走向衰落，曹雪芹跟随父亲迁居北京。

少年的经历，使得曹雪芹好像做了场恶梦，在他幼小的心灵里，逐渐懂得了什么荣华富贵，功名利禄，一旦卷入政治上的争夺中，这一切都会化为

乌有。从此，他对什么金榜题名，中兴家业毫无兴趣，只是和一伙八旗子弟在一起游荡。当时的八旗子弟过着养尊处优的生活，一生下来就有粮饷，逢年过节还有额外的赏赐。于是，这些人大都无所事事，只知道吃喝玩乐。曹雪芹和一般的八旗子弟不同，他琴棋书画，吹拉弹唱样样精通。他胸怀大度。好交朋友，只要脾气相投，不论出身高低贵贱，都被他视为知己。

曹雪芹成年后，曾在右翼宗学中担任教习。他的工作不过就是做些抄写和助理文墨等事；然而，就在这期间，曹雪芹结交了一生中最为知己的两个朋友，这就是敦敏、敦诚兄弟。敦敏、敦诚兄弟的祖辈也是名门大家，后来也遭受了抄家的厄运。相同的遭遇和相近的气质使得曹雪芹和他们结为知己。曹雪芹很善谈吐，会讲故事。只要和敦敏、敦诚兄弟聚在一起，他就会古今纵横，滔滔不绝地讲个不停。他丰富的知识，恰当的比喻，严谨的论理，使人拍案叫绝。

由于曹雪芹性格狂放，所以他过不惯宗学中那种拘谨刻板的生活，再加上他又是被抄过家的人，这使得宗学中许多老派的教职员看不起他。没过多久，曹雪芹就离开了宗学。后来，他又不得不从城里搬到了北京西山脚下的一个小山村里。

从那以后，曹雪芹的生活更加困苦了。他很爱喝酒，可又没有钱，没办法，只得靠“卖画得钱付酒家”。除了绘画外，曹雪芹对风筝还很有研究。他扎出的风筝造型新颖，画法逼真，谁见了都想买。少年时的苦难遭遇，使曹雪芹对劳苦人民充满同情。在他家附近住着一位老太婆。丈夫死了后，不幸儿子又死去了，老太婆无依无靠，哭瞎了双眼。曹雪芹知道了这件事情后，不仅将自己仅有的一点钱拿出来送给她，而且还帮她治好了眼病。

曹雪芹的晚年生活很是凄凉。他的朋友敦诚在一首诗中形容他：“满径蓬蒿老不华，举家食粥酒常赊。”生活虽然清苦，但离开了嘈杂纷乱的官场，使曹雪芹可以在恬静的田园生活中仔细琢磨着自己家族的沉沦，从锦衣玉食下降到举家食粥的经历，从世间的尔虞我诈到官府的败坏腐朽，他醒悟到他所处的封建社会已经从根上腐败了。于是，他开始将他的想法用隐晦的笔法写入小说。由于曹雪芹家境十分贫困。连写书用的纸都买不起，他只好用废纸，甚至把过时的皇历拆开，将书页反过来，订成本子用。他经常穿一件没有衣领的布大褂，腰间缠着个白布包袱，里面放着笔墨纸砚，不论走到哪里，只要情绪一上来，马上就可以拿出来写。

经过 10 年的努力，优秀的长篇小说《红楼梦》初具规模了。这部小说规模宏大，结构严谨，语言清新流畅。书中塑造了许多富有典型性格的艺术形象，深刻感人，具有高度的思想性和卓越的艺术成就，是我国古典小说的最高峰。

乾隆二十八年（公元 1763 年）夏天，京郊流行痘疹，曹雪芹唯一的儿子被疾病夺去了生命。曹雪芹因为过于伤心，身体也垮了。没多久，他也染上了痘疹。到除夕那天，在除旧迎新的鞭炮声中，曹雪芹带着未写完书稿的遗憾，寂寞地离开了人间。

曹雪芹死后，《红楼梦》才渐渐被更多的人所知道。它的后 40 回是由高鹗续写的，基本上保持了曹雪芹的风格。到了现代，对《红楼梦》的研究形成了一门专门的学问，叫“红学”，在世界文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张笑言）

好钢铁经过锤打，

就发出强烈的火花。
——何塞·马蒂

杰出的铁路工程师詹天佑

在京包铁路青龙桥车站的月台上，矗立着一个人的铜像。他的面容肃穆，目眺远方。他就是我国杰出的铁路工程师詹天佑。90年前，他在这儿修建铁路的事迹，一直为人们所传颂。

祖国灾难深 志士责任重

1861年，詹天佑诞生在广东南海县一个破产茶商的家庭。那时候，我们祖国的苦难一天比一天深重。1840年，英国发动了鸦片战争，开始了西方列强侵占我国的时代。1856年，英国和法国联合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沙皇俄国也乘机把魔爪伸进了我国东北。这些侵略者到处屠杀我国人民，侵占我土地，掠夺我资源，中国一步一步地变成了他们的半殖民地。

詹天佑在小时候就常常听说中国人民焚烧鸦片、抵抗英国侵略军的故事。他问父亲：为什么中国打了败仗？他的父亲说是中国没有造洋枪洋炮的机器。从此，他就对机器发生了兴趣。他爱好的玩具就是自己用泥土做的机器模型。他还把家里的自鸣钟偷偷地拆开来琢磨。

詹天佑12岁的时候考取清政府办的幼童出洋预备班，官费去美国留学。念完了中学，他在报考美国陆海军官学校，得到的却是轻蔑的回答：“这里没有地方可以容纳中国学生！”他亲身感受到祖国地位低落，中国人受欺辱的现实，因而立志要使中国富强起来。1878年，他考入耶鲁大学土木工程系，学习铁路工程。1881年，他以优异的成绩毕业，回到了祖国。

发愤筑路 为国争气

在半殖民地的旧中国，铁路是帝国主义列强吮吸中国人民财富的吸血管。他们争着抢夺在中国修建铁路的权利。中国人民提出了响亮的口号：中国的铁路应该由中国人来修！全国各省大都成立了商办铁路公司，要求自己修建铁路。

1903年，清政府准备修建北京到张家口的铁路，这是联结华北和西北的交通要道。英、俄等国早就馋涎欲滴，都想得到这条铁路的修建权。它们谁也不让谁，争执了好久还不能解决，最后提出一个协议：铁路由清政府自己修，但是不得聘请外国工程师。它们断定，中国人是修不成这条铁路的。

詹天佑从1888年到1904年，先后参加了几条铁路的修建工程，在实践中表现出卓越的才能。1905年，清政府任命詹天佑为修建京张铁路的总工程师。詹天佑兴奋地接受了任务。

京张铁路全长300多里，它经过燕山山脉，沿途山高坡陡，尤其是从南口到岔道城的“关沟段”，一路都是悬崖峭壁。铁路要穿过居庸关和八达岭，工程的艰险，当时在世界上也是少见的。帝国主义分子听说詹天佑主持修筑铁路，冷嘲热讽地说：“会修铁路通过关沟段的中国工程师还没有出世哩！”

中国人难道就不能修成这条铁路吗？詹天佑决心用事实来驳斥帝国主义分子的谰言。他冒着风沙，带领工程队翻山越岭，认真仔细地勘测线路。他常常说：“技术第一要求精密，不能有一点含糊和轻率。‘大概’和‘差不

多’这些词，永远不许出自工程人员之口。”他亲自带着学生和工人，背着标杆和经纬仪，在峭壁上测量定线。白天劳累了一天，到了晚上，他还要伏在油灯下绘图计算。他想：这是中国人自己修建的第一条铁路，如果线路选不好，不仅要引起外国人讥笑，还会使中国工程人员失去信心，因而下决心一定要把线路选好。

这条铁路要经过很多高山，不得不开凿隧道。工程最艰巨的是居庸关和八达岭两个隧道。居庸关山势高，岩层厚，詹天佑决定采用从两端同时向中点凿进的办法。隧道凿进几十米以后，山顶的泉水渗进洞里，洞里满是泥浆。当时又没有抽水机，詹天佑就带头挑着水桶去排水。他常常跟工人们同吃同住，不离开工地。八达岭隧道长一千一百多米，有居庸关隧道的三倍长。詹天佑采用了中距离凿井的办法，从山顶打两口直井，再在井底分向两头开凿，加上南北两端的洞口，这样，一共有六个工作面同时施工，把一个长隧道变成三个短隧道，大大缩短了工期。

居庸关、八达岭一带地势险、坡度大，怎样才能使火车爬上去呢？詹天佑就在青龙桥附近，顺着山势，设计了一种“人”字形线路来缩小坡度。北上列车到了南口，就用两个火车头，一个在前边拉，一个在后边推。到了青龙桥，列车沿着“人”字形线路先向东北前进，过了岔道口，就倒过来，原先推的火车头拉，拉的火车头推，沿着“人”字形线路折向西北前进。这样一来，火车上山就容易多了。

1909年9月，京张铁路建成了。列车响起胜利的汽笛，欢快地奔驰在这中国人自己修建的第一条铁路上。帝国主义分子在事实面前，不得不收敛起骄横的神气，承认詹天佑和中国职工工作得“十分完善”。

京张铁路的建成，为中国人民大大争了一口气。它表明中国人民无穷的力量，它预示着我们祖国光明的将来。

壮志难酬 精神永存

京张铁路通车以后，詹天佑又主持修建川汉铁路和粤汉铁路。不久，1911年的辛亥革命爆发了。詹天佑满心喜悦，以为中国从此有了希望，工作得更加努力。他期望祖国大地上有四通八达的铁路。他没有想到帝国主义的势力仍在中国横行，那些军阀又把中国铁路的许多权利出卖给了帝国主义。1919年，59岁的詹天佑因为操劳过度，在汉口病逝了。在临终前不久，他还为反对帝国主义霸占我国的中东铁路而进行斗争。

詹天佑为祖国的富强奋斗了一生，对祖国的铁路事业作出了卓越贡献。他的愿望在旧中国没有实现，也不可能实现。但是，他热爱祖国、热爱科学、发愤图强、艰苦奋斗的精神，是值得我们学习的。今天，新中国铁路纵横，詹天佑的理想开始实现了。每当我们坐火车经过八达岭的时候，提起詹天佑的名字，谁能不从心底里升起对他的敬意！

（宁松）

成功=艰苦的劳动+正确的方法
+少谈空话。
——爱因斯坦

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

孙中山（1866—1925年），广东香山（现在的中山县）人，原名孙文，

号逸仙；在日本期间化名中山樵，后来就叫孙中山。他是我国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先行者。

勤苗读书

孙中山小时候，家境十分贫穷，直到10岁那年，才有机会进私塾读书。12岁时，他随母亲来到夏威夷群岛的檀香山，投靠大哥孙眉。大哥把他送到当地一所学校上学，这个学校的教师是用英语讲课，起初，他一句也听不懂，经过顽强学习，不仅学会了英语，并且成为优等生。

当时，清政府实行愚民政策，限制学生读书，不让青少年了解天下大事。孙中山来到檀香山后，得以有机会博览群书。除了学校规定的课程外，他对政治、经济、哲学、医学、天文、地理等方面的书，都喜欢读。有人问他：“你什么书都读，到底研究哪一门学问？”他回答说：“我研究的是革命的学问，凡是能够帮助我增加革命知识和能力的书，我都用来作研究的资料……”

孙中山长期在外奔走，生活很不安定。即使在繁忙中，也手不释卷。在他的行囊里，常装着一些新出版的书，甚至在工作最紧张的时候，也带着他心爱的书。1892年，他在香港西医学院毕业，各科成绩都是一百分，获得了第一名。

孙中山之所以成为伟大的民主革命家，与他勤奋读书是分不开的。有一位日本友人曾问他：“我每次见到你，谈不上三句话，就要讲革命，不知先生在革命之外，还有什么嗜好？”

他回答。“除了革命，我的嗜好就是读书了！我一天不读书，就不能生活！”

寻求救国救民的道路

孙中山生活的时代，正是清朝政治黑暗，日趋衰落的年代，中国正面临着亡国的危险。还在青少年时期，他就开始探索救国救民的途径。

1894年10月，孙中山在檀香山成立兴中会。翌年2月，又在香港成立兴中会总部，提出：“驱除鞑虏（指清政府的统治者），恢复中华，创立合众政府（即共和政府）”的革命主张。他还先后在香港组织人买了600支新式手枪，秘密组织武装力量，准备在广州举行武装起义。后因消息泄露，起义还没有发动就被镇压。他从广州脱险到了日本，又从日本到美国，继续从事革命活动。

1900年，震惊中外的义和团运动爆发。孙中山认为这正是举行起义的好时机，便指派郑士良等革命志士，在广州再次发动起义。起义军曾一度打败清军，发展到200多人，后因军火缺乏。又失败了。

这使孙中山认识到，没有一个统一的政党，就无法领导全国规模的革命斗争，推翻腐败的清政府。于是，他同黄兴、宋教仁领导的华兴会，章太炎、蔡元培领导的光复会等革命团体取得联系，在日本东京建立了中国第一个资产阶级政党——中国同盟会。孙中山被推选为总理。

1911年10月10日晚，在武昌的革命党人，打响了第一枪，向湖广总督衙门发起进攻。这一行动，得到革命官兵和广大群众的热切支持，起义军在两三天内就占领了武汉三镇。接着，全国各省纷纷响应，宣布独立，清政府的统治土崩瓦解，统治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制度终于被推翻了。这就是著名的辛亥革命。

此时，孙中山正在美国为革命筹集经费，得到起义成功的消息，他立即

动身回到祖国。由于他对革命做出的巨大贡献，在南京举行的各省代表会议上，被推选为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

伟大的转变

然而，辛亥革命的成果不久就被袁世凯篡夺了。孙中山被迫辞去临时大总统的职务。

袁世凯一登上大总统的宝座，就疯狂打击革命力量，投靠帝国主义，甚至还派人刺杀了孙中山的重要助手宋教仁。“中华民国”只剩下了一副空架子，中国人民头上依然压着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两座大山。

起义、失败，再起义、再失败。应当依靠谁，联合谁，走什么道路呢？这些问题使孙中山感到苦恼，甚至彷徨……

1917年，列宁领导的俄国十月革命取得胜利，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十月革命的影响下，中国轰轰烈烈的“五四”运动爆发。1921年，中国共产党宣告成立。这使孙中山找到了中国的真正出路。

不久，中国共产党派李大钊同孙中山讨论了“振兴国民党以便进而振兴中国”的方针，共产国际和苏联也派来代表同孙中山举行会谈。得到共产党人的真诚帮助。孙中山十分高兴，他决心改组国民党。在1924年召开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上，孙中山确立了联俄（苏联）、联共和扶助农工三大政策。

但是，这位伟大的民主革命先行者还没有来得及实现自己的理想，于1925年3月12日在北京逝世。临终前，他还反复念叨着：“和平、奋斗、救中国……”

（雪梅）

一个崇高的目标，只要不渝地追求，就会成为壮举。
——华兹华斯

我国第一架飞机设计师冯如

1910年，一位年龄只有27岁的中国人，在美国独立制造成一架飞机，并且亲自驾驶这架飞机，参加了在旧金山举行的各国飞行家的飞行比赛，获得了国际飞行比赛的第一名。国际飞行协会发给他优等证书，欧美报纸竞相载文报道他夺标的消息。他为中华民族赢得了荣誉。

这位飞机设计师和飞行家是谁呢？他的名字叫冯如。

冯如生于1883年，是广东省恩平县一个贫苦农民的儿子。他的四个哥哥都因贫病交迫而早亡。他在16岁那年，为生活所迫，随舅父母远涉重洋，到美国旧金山做勤杂工，后来又转到纽约一家工厂做工，受尽了外国资本家的欺压和侮辱。他处境艰难，但并没有因此而颓丧。他以坚韧不拔的毅力，自学英语、电学和机械学。经过10年的刻苦自学，他学会操纵36种机器。

1903年，美国莱特兄弟发明的飞机试飞成功。冯如想，有了飞机，人类就能展翅翱翔，就能征服碧空。美国人能制造飞机，我们中国人也能制造，我们的祖国是多么需要飞机啊！

1904年，日、俄两个帝国主义国家为了争夺我国的东北领土，爆发了战争，帝国主义的罪恶行径，激起了冯如的强烈义愤。冯如想，值此列强横虐，战祸四起的年代，飞机实在是军事上万万不可缺少的有力武器，与其花费上

百万两白银去造兵船，建水师，倒不如用这些钱来制造数百架飞机，分守中国的边疆、城镇和港口，以巩固国防，使列强不敢轻易进犯。

制造飞机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1906年，冯如从纽约回到旧金山。他和徒弟们白天跑图书馆和书店，收集有关滑翔飞行和飞机结构的资料，晚上就在一起潜心钻研飞机模型。可是要把模型变成真正的飞机，必须有一笔相当的资金，怎么办呢？冯如以“壮国体，挽国权”为宗旨，向当地华侨提出集资试造飞机的倡议。

在爱国华侨的赞助下。冯如在旧金山以东的奥克兰市设立了简陋的制造厂，经过两三年的顽强劳动和刻苦钻研，终于制成一架能够飞行的飞机。1910年6月，冯如驾驶这架飞机顺利地进行了试飞，这是中国人第一次驾驶着自制的飞机飞行。孙中山先生当时正在美国，也到场参观，他对冯如奋发图强的精神，极为称赞和鼓励，感慨地说：“爱国救国的人大有人在！”

冯如制造的飞机成功以后，誉满海外，美国人想用重金聘请他教授飞行技术，但是冯如说：“我们不能忘记祖国，我衷心希望把自己菲薄的才能，贡献给祖国。”他谢绝了美国人的聘请，决心返回祖国。

1911年1月，冯如回到阔别十多年的故乡，他带回了两架自己制造的飞机。辛亥革命成功以后，1912年8月25日，冯如在广州郊区燕塘操场为培训的驾驶员表演飞行时，飞机突然失速下坠，摔到地面，冯如受了重伤。他临死时，嘱咐学员们说：“我死了以后，你们不要为这场事故而丧失前进的信心。要知道，飞行中的牺牲总是难免的……”

冯如牺牲的时候只有29岁，他为中国早期的航空事业，献出了宝贵的生命。他的光辉业绩，已载入中国航空史册，人们永远缅怀这位中国的第一个飞机设计师和飞行家，他热爱祖国，献身科学的精神，至今还激励着中华儿女。

（长义）

平静的湖面，炼不出精悍的水平；
安逸的环境，造就不出时代的伟人。

——列别捷夫

达·芬奇画蛋

雷奥那多·达·芬奇是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伟大画家，生于1452年，逝世于1519年。他所画的，《最后的晚餐》、《蒙娜·丽萨》等已经成了世界上的名画。据说他的《蒙娜·丽萨》传到法国的时候，法国国王弗朗西斯一世曾以12000里弗（法国当时的金币）买了去。

达·芬奇之所以能在绘画上取得这样的成就，这是和他自幼刻苦练功分不开的。

达·芬奇出生在意大利翡冷翠附近的一个小镇上，他的父亲就是当时这个城镇中的画吏。在他父亲的熏陶下，达·芬奇从小就很喜欢绘画。达·芬奇14岁那年，他到了文艺复兴时期的名城佛罗伦萨，拜请当时著名的艺术家佛罗基俄为老师，开始了自己绘画上的深造。

佛罗基俄是一位非常严格的老师。第一堂课开始了，小达·芬奇坐在佛罗基俄的对面。佛罗基俄拿着一个鸡蛋耐心地对他说：“孩子，学绘画要打好基础，你今天就从画这个鸡蛋开始吧！”从这以后，达·芬奇就照着老师

的要求开始画起鸡蛋来。他的眼睛仔细地观察着那个鸡蛋，手里的笔小心翼翼地照着那个鸡蛋来画。

第一天过去了，第二天开始了。达·芬奇带着期待的心情等老师给上新的一课。可是没有想到，这一天老师还是拿着一个鸡蛋走到自己身边，二话没说还是让他画这个鸡蛋。第三天、第四天过去了，老师还是让他画蛋。这时候，达·芬奇才明白：老师是让自己在这个鸡蛋上好好下一番功夫。所以，从此他也不再去看老师了，一心一意地画起鸡蛋来。

两年过去了，老师还没有提出新的课题。达·芬奇想：一个小小的鸡蛋，一个简单的椭圆，画了两年，总算可以了吧！他再也忍耐不下去了。一天，老师走过来，他慢慢地站起来问道：“老师，你让我画这个鸡蛋已经两年了，什么时候才算画完呢？”老师看出了达·芬奇不耐烦的心情，便对他说：“你不要认为画鸡蛋很简单、很容易，如果你这样想那就错了。要知道，在一千只鸡蛋当中，从来没有两只形状是完全相同的；即使是同一只鸡蛋，只要变换一个角度来看它，也会呈现出各种不同的形状。比如把头抬高一点看，或者把头放低一点看，鸡蛋的形状和轮廓就不大相同。所以要在纸上准确地把它表现出来，非得下一番苦功夫不可。我让你多画蛋，是为了训练你的眼睛观察形象的能力，是为了训练你能够得心应手地表现事物。等到你的手眼一致了，那时你对任何事物的形象就都能应付自如了，这个基础是必须要首先打好的。”达·芬奇听了老师这一番话，才明白了老师为什么让自己不断地画蛋的原因。后来，达·芬奇的艺术水平有了很快的提高，终于成为世界上伟大的艺术家。

达·芬奇画蛋的故事告诉人们：要在艺术上有较高的造诣，在基础上认真地下一番苦功夫是非常必要的。正像中国俗语所说的“磨刀不误砍柴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都包含着在基础上下功夫的思想。许多伟大的艺术家也都有这方面的经验。据说，齐白石开始学习刻印的时候曾问他的老师铁安：“我怎么老是刻不好呢？”铁安师傅笑着说：“山上有的是楚石，你挑一担回去，随刻随磨，等到它们都成了石浆，那时你就刻得好了。”齐白石按照师傅的话刻苦地学习，终于取得了艺术上的成功。晋朝的王献之对他父亲王羲之说：怎样才能把字写好？王羲之指着 18 只水缸对他说：“写字的秘密就在这缸里边，把这 18 只水缸的水用完了，你就知道了。”一个青年去请教一位善于转碟子的杂技演员，问他成功的秘诀在哪里，那个演员就领他到自己的床底下看那些摔碎了的碟子，告诉他“秘诀就在这里！”隋朝的书法家智永，30 年中写坏了的笔头就装了五个竹笼子，一个竹笼就装一百多斤。所有这聪传说，都和达·芬奇画蛋的故事一样，告诉人们要在基础上下功夫，要苦练基本功，才能取得技艺上的成功。

卓越的人一大优点是：
在不利与艰难的遭遇里百折不挠。
——贝多芬

文学巨匠莎士比亚

1587 年前后，一个 22 岁的青年人只身来到了伦敦。那时候，由于英国的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伦敦已经是个日渐繁荣的城市。一排排新建的房舍，矗立在泰晤士河之滨；一个个发了财的商人，神气活现地招摇过市。伦

敦，这个新兴的城市，已经向爱发横财的人招手微笑了。

可是，这个初到伦敦的青年人并不想经商发财，而偏偏对戏剧发生了兴趣。每当他经过戏院门口的时候，总是暗暗盘算着：如果能在戏院里找个工作，那该多好哇！他到处奔走，东央西求，总算在一个朋友的帮助下，在一个戏院里找到了差使。据说，他当的是马夫，专门等候在戏院门口伺候看戏的绅士，有乘车的贵客到了，就得赶紧迎上去拉住马匹，系好缰绳。一有机会，他就从门缝里和小洞里窥看戏台上的演出，细心琢磨剧情和角色。夜深人静的时候，他发愤读书，苦练演戏的本领。这个青年人，就是文艺复兴时期英国杰出的戏剧家和诗人、世界文学巨匠莎士比亚。

1564年，莎士比亚出生在英国伦敦附近的斯特拉福镇。他的父亲是羊毛商人，生意还不错。父亲希望自己的儿子将来能成为一个牧师、一个商人，或者做个有学问的绅士。因此，莎士比亚六七岁的时候，就被送进了一个有点名气的文法学校，学习英国语文、拉丁文法和修辞，也接触一些古代罗马的诗歌和戏剧。

莎士比亚13岁的时候，父亲破产了，一家人生活很困难。他只得中途退学，帮助父母料理生意，做些家务。困苦的生活，并没有使莎士比亚心灰意懒。他那充满幻想的头脑，对任何事情都有浓厚的兴趣。大自然的美丽景色，使他赏心悦目；老人们讲述的动人故事，叫他浮想联翩。

最使他难忘的是剧团的演出。还在莎士比亚的幼年时期，伦敦城里最有名的女王剧团曾经到斯特拉福镇演出过，此后多年当中，每年总有几个剧团来这里巡回演出。这些演出引起莎士比亚对戏剧的爱好。他惊奇地看到，为数不多的几个演员。凭借一个小小的舞台，一会儿表演古代世界，一会儿描绘现实人生，使人如同身临其境。多么神奇，多么有趣！少年莎士比亚的心完全被戏剧吸引住了。他常常邀集几个小伙伴，模仿自己看到的戏剧情节，认真地演起戏来。有时候，他为了思考一个剧中情节，捉摸某个角色的动作表情，独自一人在田野里走来走去，冥思苦想。他暗暗下了决心，要终身从事这项事业。他知道，当个戏剧家，要有很丰富的知识。因此，他就像一头小牛闯进菜园一样，贪婪地读着哲学、文学、历史等方面的书籍，自修希腊文和拉丁文。几年时间，他已经是一个相当博学的人了。

在当时，英国的戏剧界正活跃着一批被称为“大学才子”的职业剧作家。他们大都受过高等教育，在戏剧方面有些成就。但是，莎士比亚在他们面前并不自卑和怯懦。他凭借自己的勤奋努力，很快就掌握了不少戏剧知识。有一个著名演员很欣赏莎士比亚的才能，把他请到自己的剧团里演配角。演员的职业，使他有机会在实践中提高和丰富自己的艺术才能。为了演好戏，他经常深入伦敦的下层社会，观察那些流浪汉、江湖艺人和乞丐，同自己周围的各种人谈心，熟悉他们的思想感情，学习他们的语言谈吐。这样，他很快就成了一个十分活跃的演员。

当时伦敦的戏院有这样一种规矩：如果一个戏不受观众的欢迎，只公演一次就要停止，另换新的剧目。因此，剧团对剧本的需求十分迫切。为了满足这种需要，莎士比亚开始编写剧本。从1590年开始，用了一年多的时间，他写成了《亨利六世》三部。这个剧本引起了戏剧界的普遍注意。紧接着的几年里，他又连续写成了《理查三世》、《错误的喜剧》等，都获得了极大的成功。莎士比亚的成功惹恼了那些“大学才子”，他们根本看不起没有上过大学的莎士比亚。在他们看来，编写剧本的人必须受过高等教育，否则就

是没有这种资格的。尤其当莎士比亚的剧作受到观众好评的时候，他们又嫉妒，又鄙视，竟污蔑莎士比亚抄袭了别人的作品，说他像“乌鸦”一样，从他们身上偷窃“孔雀的羽毛”来装饰自己。这些谩骂和攻击，并没有动摇莎士比亚的决心。他持续不断地工作着，一面精心地改编别人的剧本，一面进行新的创作。

1592年，伦敦发生了可怕的鼠疫，有不少人死亡。在这种情况下，戏院停演，大部分剧团只得到外地去。许多地方害怕染上鼠疫，禁止剧团前去演戏。不少剧团因此破了产，演员灰心丧气，有的另找出路去了。在这样极其困难的时刻，莎士比亚也没有动摇。鼠疫流行期间，他依然留在伦敦，抓紧时间读书学习，对历史剧、喜剧、悲剧等多种体裁，一一进行了写作尝试，写了两部叙事长诗《维纳丝与阿童妮》和《路克丽丝》。两年的鼠疫结束了，莎士比亚的写作水平也大大提高了一步。他的剧本，不论是安排情节、塑造人物，还是提炼思想、运用语言，都有独到之处。

莎士比亚一生的创作都是很勤奋的。从1590年起到1612年止，20多年当中，他一共写了37个剧本，14行诗一卷，154首，还有两部叙事长诗。他塑造的那些不朽的人物形象，如哈姆雷特、奥赛罗、罗密欧与朱丽叶等，为全世界各国人民所熟悉。曾经有人说过这样的话：“有文字的地方就有莎士比亚。”这句话并不夸张。

有很多人是用青春
的幸福作成功的代价。
——莫扎特

杰出的剧作家莫里哀

莫里哀(1622—1673)，法国古典主义喜剧作家、戏剧活动家。本名让·巴蒂斯特·波克兰，莫里哀是他在剧团演戏的艺名。

莫里哀的父亲是一位宫廷室内陈设商，还有“国王侍从”的头衔，他希望莫里哀继承自己的事业，送莫里哀进贵族子弟学校读书。但莫里哀从小喜欢戏剧，对别的都不感兴趣。他和朋友们组织了一个“光耀剧团”，但剧团失败了，负债累累，因还不起债务，莫里哀进了监狱。出狱后仍不改初衷，参加了流浪艺人的流动剧团，到外省过了13年的流浪生活。这期间他了解了各阶层人民的生活。积累了素材，吸取了民间艺术的营养，开始进行戏剧创作。

1658年10月，莫里哀回到巴黎，设法获得了国王路易十四的保护，此后便一直在巴黎从事创作和演出。因为他的喜剧把统治者、贵族、教会放到了讽刺、打击对象的位置上，所以引起了一场场激烈的斗争。《可笑的女才子》嘲笑贵族沙龙故弄“风雅”的可笑丑态；《太太学堂》讽刺教会修道院把女孩子变成啥也不懂的白痴，都曾遭到攻击和禁演。1664年他的代表作、五幕诗体喜剧《伪君子》（一译《达尔杜弗》）问世。该剧猛烈抨击了封建宗教的虚伪和丑恶，刚出台就遭到反动势力的围攻，他们向国王告状，咒骂莫里哀是“魔鬼”。《伪君子》被禁演了。莫里哀奋力抗争，直到1669年才得与观众见面。另一部代表作《悭吝人》（一译《吝啬鬼》）塑造了一个资产阶级守财奴的典型形象，揭露了资本积累时期资产阶级既贪婪又吝啬的本质。其他重要作品还有《唐璜》、《愤世疾俗》、《贵人迷》、《司卡班的

诡计》等，共写了近 30 部喜剧。这些剧作直接反映和批判了现实，表现出很强的战斗精神，具有高度的艺术成就，对欧洲戏剧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莫里哀不仅是杰出的剧作家，而且是优秀的导演和演员。他为喜剧事业奋斗了 20 多年，积劳成疾。1673 年 2 月 17 日在演出他最后一部喜剧《没病找病》时，突然倒了下去，送回家不到 4 小时；就与世长辞了。教会不准为他举行葬礼，人们只能在黑夜里把他安葬了。

（于文敏）

斗争是掌握本领的学校，
挫折是通向真理的桥梁。

——歌德

现代科学力学的奠基人牛顿

伊萨克·牛顿（1642—1727），英国天文学家、物理学家、数学家，近代科学力学的奠基人。

牛顿出生在英国林肯郡的一个农民家庭。他诞生前两个月父亲就已去世，两岁时母亲改嫁。此后跟随年迈的外祖母生活。

童年的牛顿在当地公立小学读书，学习成绩一般。但他喜欢琢磨和思索，热衷于动手制作各种机械玩具。12 岁时，牛顿到市镇读中学，寄宿在一个药店的楼上。由于生活所迫，一年后牛顿停学务农。1661 年考入剑桥大学的三一学院。三年级时，欧洲著名学者巴罗来该校任物理数学讲座第一任教授，向学生讲授了近代自然科学理论和研究方法，给牛顿以极大的启发。1665 年牛顿获学士学位，并继续攻读研究生。这年 6 月，当地发生瘟疫，剑桥大学停课，牛顿回到故乡。在农村的一年半中，牛顿系统地整理了学到的知识，吸收了当时的数学、物理、天文等方面的科学成果，经过刻苦研究，结出了硕果：在数学上创立了二项式定理，独立地开创了微分学和积分学，在光学上确定了组成白光的七色光的折射率，为现代光谱学奠定了基础。

1667 年牛顿又回到剑桥大学，次年获硕士学位。牛顿出色的成就，使他的老师巴罗教授推荐他任物理数学教授。

1672 年牛顿被推选为皇家学会会员，并发表了有关光色来源的论文，认为光是因以太作用而产生波的高速粒子流，即光的“粒子学说”。1684 年夏，牛顿发表了关于引力定律的论文《关于运动》，在科学界引起了巨大的反响。1687 年 7 月，牛顿划时代的科学巨著《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出版。在这部著作中，系统地确定了力学的三大运动定律，即惯性定律，力和加速度关系的定律，作用和反作用定律。并且把它们应用于物体在真空状态、有阻力的介质中和在向心力作用下运动的理论，解决了潮汐、流体静力学和流体动力学、弹性介质中波运动的速度以及地球扁圆形状等问题。他提出的基本理论，至今还在科学技术上被广泛应用。

1688 年，牛顿被推选为国会议员。1699 年任造币局长。1703 年被选为皇家学会会长，并被女王授以爵士头衔。1704—1711 年，牛顿又先后发表了《光学》、《流数学》、《使用级数、流数等等的分析》等著作。晚年研究神学，写有《约翰启示录》。

牛顿终身未娶，晚年常独卧病榻不起。1727 年 3 月 20 日在伦敦去世。葬于伦敦威斯敏斯特教堂。

(铁崇光)

天才是百分之一的灵感，
百分之九十九的血汗。
——爱迪生

自学成才的大诗人

裴多菲·山陀尔(1823—1849)，匈牙利诗人，1848年匈牙利革命领导人之一。

裴多菲出身于贫苦家庭，父亲是屠夫，母亲婚前是女佣。他自幼生活贫困，上中学时，便因家庭破产辍学。当过兵，做过流浪艺人。颠沛流离的生活，使他广泛接触了社会，了解了底层人民的悲惨生活，为创作积累了丰富的素材。15岁开始写诗，19岁发表处女作《酒徒》。21岁在布达佩斯担任《佩斯时髦报》助理编辑。他以自己用民歌体写诗的实践，推翻了贵族阶级文学家认为农民语言只能表现低级感受的偏见。他的诗受到了人民的喜爱，他成了匈牙利著名的大诗人。

裴多菲23岁时，曾一度陷入“淡淡的哀愁”和孤寂中，这是因为他寻求民族解放而未找到出路。为了进行彻底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组成了第一个作家团体——“十人协会”，并写了一系列政治抒情诗，如《反对国王》、《镣铐》、《匈牙利贵族》、《我的歌》、《一个念头烦恼着我》等。他的爱情诗中同样渗透着强烈的政治内容。《自由与爱情》中的名句：“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二者皆可抛”，既是诗人的誓言，也是当时资产阶级革命志士们的共同心声。24岁时裴多菲写了《致十九世纪的诗人》、《男人，应该有男人的骨气》、《为了人民》等诗篇，直接涉及当时政事，抒发了时代的声音，赢得了“匈牙利的抒情诗王”的桂冠。

1848年，裴多菲率领佩斯激进青年们发动了3月15日起义，并写了《民族之歌》、《大海沸腾了》、《把国王吊上绞架》等革命诗篇。这次革命的目的是废除封建专制制度，把匈牙利从奥地利统治下解放出来。当年秋，奥地利侵略军向刚获胜利的匈牙利进攻，匈牙利伟大的卫国战争爆发了。1849年初，裴多菲参加了匈军，任贝姆将军的少校副官。7月31日，裴多菲壮烈牺牲，年仅26岁。

裴多菲短短的一生留下了800多首抒情诗，8部长篇叙事诗，其中最著名的有三部：《农村的大锤》、《雅诺什勇士》(旧译作《勇敢的约翰》)和《使徒》。其中《使徒》是一部革命的带有纲领性的长诗，是匈牙利人民为争取自由而斗争的光辉史诗，也是诗人的创作发展到最高峰的标志。

裴多菲还写过小说、戏剧、政论等，但主要成就是诗歌，他首先是战士、歌手。

(于文敏)

不幸，是天才的进身之阶。
——巴尔扎克

在困境中奋进

卢梭(1712—1778)，法国思想家和文学家。出生于瑞士日内瓦一个贫

穷的钟表匠家庭。

卢梭祖籍法国。诞生数日母亲便去世了，由姑母抚育长大。父亲很注意对他的教育，童年时代他就自学了古希腊罗马的名人传记和抒情诗等。10岁时当仆人，15岁开始在店铺里学徒，当过杂役。因不能忍受主人的虐待，便外出流浪。1732—1741年间，他住在华伦夫人处，研究数学、天文学、历史、地理、物理和唯物主义哲学等。1742年，卢梭带着自己创作的音乐简谱、剧本和诗集到了巴黎。他把乐谱呈献给法兰西学士院，但未被采用。1743年他担任了法国驻意大利使馆的秘书，不久回到巴黎后，狄德罗约他为《百科全书》撰写了有关音乐方面的文稿。1749年10月，应第戎科学院的征文，写了《论科学与艺术》一文，被选中。这篇论文给他带来了很大声誉。1752年，他的歌剧《乡村魔术师》在宫廷演出，获得成功。1755年，第戎科学院再次征文，他写了《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一文，指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在于私有观念的产生和私有财产的出现；他还对封建专制制度进行了批判，主张以暴力推翻暴力统治。恩格斯称这篇论文是“辩证法的杰作”。

1756年卢梭隐居巴黎近郊，先后发表了《致达朗贝论戏剧书》、《新爱洛绮丝》、《民约论》和《爱弥儿》等著作。小说《新爱洛绮丝》，反对封建主义的传统婚姻，提倡自由婚姻，并批判了封建等级制度。《民约论》是卢梭的一部最重要的政治理论著作，主张在人民中间经过协议订立契约以建立国家，不应该由封建君主强制人民接受未经他们同意的国家。服从法律的人，应该同时是制订这些法律的人。很明显，他提出了建立资产阶级民主政体的理论。《爱弥儿》是卢梭的文学代表作品，副标题是《论教育》。提出了对不同年龄阶段的儿童进行教育的原则。作品对当时的封建专制教育和宗教教规进行了有力前批判，对当时的统治者进行了无情的抨击。小说一出版，政府就下令焚毁，并决定将作者逮捕。

由于政府和教会的迫害，卢梭先后逃往瑞士和普鲁士。后来流亡英国，会见了休谟，不久与休谟发生争吵，化名回到法国，长期在外省各地避难。在流亡期间，发表了他编写的《音乐辞典》。为反驳反动派对他的攻击和污蔑，于1765年写了《山中来信》。

1770年卢梭回到巴黎，他对论敌的攻击和诽谤，深感有为自己辩护和回击的必要。因此他怀着激动的心情写了自传《忏悔录》，叙述了自己一生各个阶段的思想行为和对自由、平等、博爱、理性的追求，愤怒地控诉了封建专制制度对人民的残酷迫害。此后他又写了续篇《一个孤独的散步者的梦想》。卢梭晚年过着清贫的生活，并受着统治者的监视。1778年7月2日，卢梭悲愤地逝世。

卢梭是启蒙运动中的民主派，他的思想反映了小资产阶级的利益。他的文学创作对后来的浪漫主义文学产生了很大影响。

（田维青）

自信是成功的第一秘诀。
—爱默森

大发明家瓦特

瓦特（1736—1819），英国发明家。

瓦特出生于英国苏格兰格林诺克城。小时候身体虚弱，过了入学年龄好

几年，才进学校学习。他性格内向，不好活动，爱沉思默想，对自然现象有强烈的好奇心，遇事喜欢寻根问底。进入格林诺克文法学校后，由于身体多病，没有毕业就中途辍学了。在家养病期间他坚持自学了天文、物理、化学、解剖学等，并能直接阅读法、德、意大利文本的原著。

瓦特喜欢到他父亲开的工场去向工人师傅学习修理技术，并亲自动手制造机器模型。这些实践活动使他获得了木工、机械加工、机器维修等方面的工艺技术，为他以后的发明创造打下了基础。

16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的兴起和发展，许多人设计制造过各种蒸汽动力装置，但都没有实用价值。1705年英国人纽可门制成了一种能用于矿井抽水的蒸汽机，被称为“纽可门蒸汽机”。但它耗煤量大，效率低，只能作往复直线运动。瓦特决心要改造“纽可门蒸汽机”。他反复研究，琢磨改进的办法，靠借债进行实验。经过3年多的努力，终于在1768年制造出耗煤低，效率高，而且能够作旋转运动的新型的蒸汽机——瓦特蒸汽机。

瓦特蒸汽机的产生和使用，改变了人类用人力、畜力、风力、水力作为动力的历史。当时英国在采矿、纺织、冶金、造纸、食品、建筑、机器制造等行业采用瓦特蒸汽机作为动力机械之后，一跃成为世界头等工业大国。后来又将蒸汽机用于造船和交通运输业，制造出蒸汽轮船和蒸汽机车，使得当时的英国迅速取得了世界贸易的垄断地位，成为显赫一时的海上霸主。

蒸汽机的发明，引起了生产力的惊人发展，推进了科学的进步，加速了历史的进程，对人类作出了巨大贡献。1785年，瓦特被选为伦敦皇家学会会员，1806年被授予格拉斯哥大学法学博士，1814年被选为法兰西科学院外国院士。他去世后，伦敦威斯敏斯特大教堂为他立了塑像。人们为了纪念他，用“瓦特”作为计量功率的单位。

（黄旭）

科学要求每个人有紧张的工作
和伟大的热情。
——巴甫洛夫

没有上过大学的大科学家

法拉第（1791—1867），19世纪英国化学家、物理学家。

法拉第生于伦敦市郊一个贫苦铁匠家庭。由于家境贫寒，法拉第没有上过正规的学校，只受过一些启蒙教育、读过几本启蒙读物。但他从小受到很好的家庭教育，这对法拉第品格的形成有很大影响。

法拉第13岁时就在伦敦街头递送报纸。后到书报商人列波的钉书店当学徒。店里书籍很多，法拉第有了读书的机会。一次，书店的一位老主顾送给他一张可以出入皇家研究院听学术报告的入场券。在那里他聆听了许多著名科学家的学术演讲，尤其对杰出的化学家戴维很崇敬。1812年，戴维收他当了抄写员，后又聘请法拉第作他的实验室助手。从此法拉第有了施展才华的机会，开始了他的科学生涯。

1813年10月，法拉第随戴维赴欧洲大陆旅行，接触到了许多有名望的科学家，参加了许多学术活动，大长了见识，大开了眼界。1815年4月回到伦敦之后，他就全力以赴进行科学实验。从1816年他发表第一篇科学论文《托斯卡纳苛性石灰的分析》起，到1825年他第一个从石油气中分离出苯止，大

约每两年就有一项科研成果问世。1818 年发现向钢中加入微量金属元素就能改变钢的性能；1820 年用置换法制得两种碳的氯化物；1823 年成功地液化了氯气等等。1824 年，他被选入英国皇家学会。次年，又升任皇家研究院实验室主任。

除了化学上的成就之外，法拉第在电学和电化学方面也对人类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他成功地完成了通电导体和磁铁相互连续性旋转的实验，第一次实现了电能转变成机械能的创举。1831 年，他又完成使磁力变成电力的转换，制成世界上第一台感应发电机。他提出的电力线和磁力线的概念一直沿用至今。法拉第发现的电磁感应原理是一项划时代的科学成就，为人类提供了打开电能宝库的钥匙。1834 年，法拉第在研究电解时发现了两条定律，后来人们称其为法拉第电解定律。电解定律为电化学、电解和电镀工业奠定了理论基础。法拉第还发现了物质的介电常数，现在电容的单位叫“法拉”，就是以他的姓氏命名的。

（黄旭）

灰心生失望，
失望生动摇，
动摇生失败。

——培根

贫苦出身的大诗人

惠特曼（1819—1892），美国诗人。

惠特曼小时候家境贫苦，只读过 4 年书，为了生计，不得不辍学，去给一个律师当信差。1831 年到长岛“爱国”印刷厂当徒工。1834 年到《长岛之星》报社当了排字工，业余时间开始进行创作。1837 年惠特曼到长岛农村一所小学当教师，第二年在长岛亨廷顿办《长岛人报》，此后又在《新世界》报社当印刷工。经常给《美国佬》周刊撰稿。1842 年他担任了《纽约曙光》报的编辑，后来又担任《布鲁克林之鹰》报的编辑。因为在报纸上发表反对黑奴制的文章被解雇。随后主编《自由民》报，继续发表文章反对黑奴制。1849 年因政治见解不合辞去主编职务。1850 年以后，惠特曼做过木工和建筑师，同时不断在报刊上发表诗歌。1855 年出版了他的第一部诗集《草叶集》。1861 年美国南北战争爆发，他勇敢地投入了战斗。这个时期他写了《鼓声集》，真实地描写了这场革命。战后他在华盛顿政府机关作过书记和检查工作。1873 年患半身不遂，1892 年因病逝世。

《草叶集》是惠特曼最主要的作品。第一版时只有 12 首诗歌，以后重版 9 次，不断地增加作品，到 1892 年最后一版时，已近 400 首诗歌。惠特曼的思想、感情和爱好都倾注在这部诗集中。在作者看来，“草叶”是最普通而最富于生命力的东西，它象征着普通的人，象征着发展中的美国，象征着民主自由的理想和希望。这部作品内容十分丰富，反映了 19 世纪美国社会的真实风貌。从内容上大致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尖锐深刻地揭露和批判大资产阶级和奴隶制，如《自己之歌》、《波士顿歌谣》、《大路之歌》和《大斧之歌》等。《自己之歌》是《草叶集》中最长的一首诗，也是他最著名的诗歌之一。这首诗描写了各类劳动人民的生活，表现了同情劳动人民痛苦生活和悲惨遭遇的思想，反映了美国社会的黑暗。《大路之歌》揭露了美国社

会的假民主和奴隶制。另一方面，歌颂了自由解放的革命斗争和劳动人民的高尚品质，如《民主之歌》、《敲呀！敲！敲呀！》、《起义之歌》和《神秘的号手》等。

惠特曼是 19 世纪美国浪漫主义文学的优秀代表。他的诗歌政治倾向性很强。充分地表达了时代的精神；形式上打破了旧传统，自然朴素，没有韵脚，自由奔放，但是有内在的节奏和韵律。在美国和世界上都有一定的影响。

（王成化）

不幸是一所最
好的大学。
——别林斯基

童话国王安徒生

有这样一个故事，流传得很广很广：鸭妈妈在孵鸭蛋，蛋壳一个接一个地破了，小鸭子争先恐后地钻出来。最后，只剩下一个特别大的蛋，好久没有破开，鸭妈妈把它孵了又孵，终于，从里面钻出来一个又大又丑的小鸭子。因为丑，它到处挨打受气，鸡鸭们啄它、打它，喂鸡鸭的佣人踢它，孩子们捉弄它。丑小鸭无法生活，逃到树林里去了。春天到了，丑小鸭来到池塘边，看见三只白天鹅轻盈地浮在水面上。它高兴地向它们游去，希望永远和这些美丽可爱的伙伴在一起。这时候它看到了自己在水中的影子，那已经不是一只丑小鸭，而是非常美丽的白天鹅了。这个优美的故事，是全世界最著名的童话作家安徒生送给孩子们的礼物，这只热爱生命、追求高贵理想的丑小鸭，就像安徒生自己。

在欧洲北部波罗的海到北海的出口处，有个丹麦王国。170 多年前，在这个国家的一个叫奥登塞的古老的小城镇里，安徒生出生了。

安徒生的家非常穷苦，父亲是个鞋匠，母亲是个洗衣妇。在一间低矮阴暗的小房子里，除了制鞋用的工具和一些破烂以外，什么都没有。安徒生小时候特别爱哭，在父亲的铁锤“叮叮”的敲打声中，在母亲的啜泣和叹息声里，他时常号啕大哭，好像在悲叹自己的命运！

这是怎样的童年哪！战争的风云笼罩着欧洲。法国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拿破仑和英国统治者打得难分难解。丹麦也跟着法国卷进了战争。战争一来，安徒生的父亲失业了。他生活不下去，就离开家，到拿破仑军队中当了一名雇佣兵。母亲带着安徒生，过着乞丐般的生活。

1815 年，拿破仑失败了，丹麦也成了一个战败国，受着无休无止的剥削和掠夺。安徒生的父亲在战争中染了一身疾病，在贫困中死去。那时安徒生还只有 11 岁。

穷人的孩子总要受气的。安徒生长得不漂亮，穿得破破烂烂。富人家的孩子经常打他，羞辱他。在这样冷酷的环境里，安徒生的性格变得十分孤独。父亲在世的时候，非常喜欢安徒生，给他讲《一千零一夜》里的神奇的故事，给他念莎士比亚的剧本，自小培养了他对文学的兴趣。父亲逝世以后，他的生活越发孤寂和凄凉。他常常一个人跑到树林里去，唱歌游玩，或者趴在草地上编花环。回到家里，就找点布头布条，替木偶缝制小衣裳。实在太寂寞了，就到一些老太婆那里去，听她们讲妖魔鬼怪的故事。有时候，他走近静静流过的奥登塞河，看着母亲赤着双脚，站在冰冷的水里，替别人洗衣服。

寒风吹乱了她的头发，冷水浸透了她的衣裳，实在太冷了，她就呷一口米酒，稍微暖和一下身子，又继续劳作了。此情此景，安徒生看在眼里，痛在心头。这是怎样的世道啊！

生活实在太艰难，母亲不得已改嫁了。继父既不会讲故事，也不大喜欢安徒生。母亲暗暗地为儿子的前途忧虑。她想方设法把儿子送进学校，让他认识几个字，希望儿子长大做个裁缝。

可是，安徒生不想当裁缝。他在 14 岁那年，看过一个从首都哥本哈根来的剧团的演出，使他对演戏发生了极为浓厚的兴趣。他一门心思想当一个演员，想把他的生活，他的感情，在舞台上表现出来。祖母和母亲拗不过这个固执的孩子，只得同意了。在一个阴沉的早晨，安徒生吻别了母亲和祖母，坐上一辆公共马车，离开了奥登塞。他提着又小又破的行囊，辗转来到首都哥本哈根。

五光十色的哥本哈根，使安徒生感到无比新奇，然而更使他惊异的，是京城里的穷人比奥登塞更多。他本能地向贫民区走去，找了一个小客栈住下来。第二天，他就去拜访一位全国闻名的女舞蹈家，想学跳舞，但是被婉言拒绝了。他又去找一个剧团的经理，要求当演员。经理说：“你太瘦了，在舞台上不像个样子，人们会把你嘘下台来的。”在那些日子里，安徒生到处碰壁。他身上只有 10 个银毫，要留着付房租，连吃饭的钱也没有；有时候碰上好心人给一点陈面包，有时候只好什么也不吃，喝两口凉水就上床去睡觉。没有办法，他只好放弃当演员的念头，去给一个木匠当徒弟。没多久，那木匠看他身弱力薄，干不了多少活，把他解雇了。

这个立志献身于艺术事业的孩子，又去拜访音乐学校教授，要求学唱歌，他被收留下来，生活总算安定下来了。这时候，他贪婪地阅读古典文学作品，还模仿莎士比亚的样子，写起诗剧来。

第二年冬天，天气特别冷。安徒生没有钱买衣服鞋子，不断地感冒咳嗽，结果嗓音变得嘶哑了。这样，他又失掉了学习歌唱的条件，不得不走出音乐学校的大门。

虽然一再受到挫折，当演员的希望破灭了，然而从事艺术事业的顽强意志毫不动摇，安徒生要另闯出一条路子来。他拿了他写的剧本《阿芙索尔》，去请教一位莎士比亚戏剧的翻译者。他受到了鼓励。这部作品同时也引起了一个刊物的编辑的兴趣，他从中选出一场发表了。

在当时，丹麦许多剧院上演外国剧目，不合新兴的中产阶级的口味，因此剧院要寻找一些本国的作品。皇家欧剧院发现安徒生有写作才能，于是拿出一笔钱来，送他到一所中学去读书，提高他的文化水平，以便把他培养成为专为剧院服务的“剧本写作匠”。

在学校里，安徒生废寝忘食地阅读一切能够找到的文学作品，同时也充分利用时间写诗和剧本。这个学校的校长是个庸才，他瞧不起这个穷家孩子，更不能理解那些用群众口语写出来的作品。他没完没了地对安徒生挑剔、指责、讪笑。终于，安徒生不得不离开这所倒霉的学校。

他租了一间旧房子的顶楼住下来，在这里没日没夜地练习写作。他写剧本，写诗，也写散文等等。有一次，一个有名的文艺刊物《快报》的编者看到了他的诗，很感兴趣，在《快报》上发表了几首，随后又发表了他的幻想性游记的片段。这些作品获得了社会上的好评，使安徒生显露了头角。这样一来，一切都变了样，出版商不惜屈尊爬到阁楼上，要求出版他的作品；

他写的一部新的喜剧顺利地 被皇家剧院接受，上演的时候把他请去观看。这个具有百折不回的毅力的穷苦孩子，经过十几年的苦斗，终于踏进了文学殿堂。

安徒生的作品，有扎实的生活基础，他描写的大都是下层人民的生活，用的是从群众中得来的丰富生动的口语。他的作品和当时丹麦上流社会里风行的内容贫乏、语言呆板的作品截然不同，很受广大人民喜爱。因此也引起了一班受过“高等教育”的作家和批评家的嫉妒。这些人都出身于贵族或是地主，生活圈子狭小，他们的作品缺少丰富的内容，只能在形式和技巧上大作文章。这样的作品很难引起读者的兴趣。安徒生的成功，直接威胁着他们。当他们知道安徒生只是一个鞋匠的儿子的时候，就一起跳出来粗暴地攻击安徒生，说他的作品“别字连篇”，没有丝毫“文化”，不懂得“文法”、“修辞”等等。安徒生忍受不了这种攻击，为了能够继续工作下去，他有时不得不离开丹麦。1830年到1833年，他到欧洲中部旅行过三次。他又回到了自己熟悉的人民中间，看到了农民、小贩、卖艺人的悲惨生活，也进一步看到了统治阶级的腐朽和堕落。这些更增加了他写作的勇气和信心。在意大利期间，他写出了长篇小说《即兴诗人》，这时他刚满30岁。

就在这个时期，安徒生在努力探索新的创作方向。这个出身微贱的鞋匠的儿子，有着一个凄苦的童年，他希望全世界的孩子免除他那样的命运，都能得到快乐、幸福。他发现在文学楼阁里，有一扇几乎没有打开过的童话之门，而童话对于陶冶孩子们的心灵，又有多么大的魅力啊！他决心为孩子们写作，要亲手把那扇光彩夺目的门打开。

1835年，安徒生出版了第一部童话集《讲给孩子们听的故事》，包括《小克劳斯和大克劳斯》《打火匣》《豌豆上的公主》《小意达的花儿》四篇童话。从那时起，每年过圣诞节，他都要为孩子们出版一册童话。到他逝世的前两年，一共写了160多篇童话。

童话是安徒生的主要创作，他把自己对生活的体验，他的感情和爱憎，通过这些童话故事表达出来。他所描写的大都是虚构出来的情节，主人公也多是一些动物、玩具，但是从这些假人假事里可以清楚地找到真人真事的影子。安徒生对穷苦人民同情、热爱，对统治阶级憎恶、鄙视。在他的笔下，穷苦人都是善良、勤劳、聪明的，如：《她是一个废物》里的洗衣妇，前面讲过的丑小鸭，还有拇指姑娘、玩具锡兵，《海的女儿》里的小人鱼，《野天鹅》里的艾丽莎……相反地，贵族、地主。甚至于皇帝，倒是些愚蠢无能的废物。在《豌豆上的公主》里，他写道：从前有一位王子，想找一位公主结婚，但是她必须是一位真正的公主。有一天晚上，外面下着倾盆大雨，突然来了一个湿淋淋的女子，自称是真正的公主。王子的妈妈想考查她，就在床上放了一颗豌豆，然后铺上20床垫子和20床鸭绒被，让公主睡在上边。第二天一早，公主大叫睡得不舒服，说床上一块很硬的东西，弄得全身发青发紫。王子一听，相信这是真正的公主了，因为除了公主之外，谁能有这么娇嫩的皮肤呢？

《皇帝的新装》写一位皇帝，他非常喜欢好看的新衣服，每一天每一点钟都要换点新花样，经常泡在更衣室里。有一天来了两个人，自称能够织出世界上最漂亮最奇特的新衣，这种衣服只有聪明人能够看见，如果看不见，那就证明他是不称职的人或愚蠢的人。皇帝想，这可是理想的衣服：穿上它，不但可以大大炫耀一番，而且可以知道谁不称职谁愚蠢。他给这两个人许多

最好的生丝和金线做材料，叫他们赶快动手。这两个人其实是骗子，他们把生丝和金线都装进了自己的腰包，只是摆出两架空织布机，装出织布的样子。过了几天，两个骗子来见皇帝。他们每个举起一只手，好像捧着东西，说道：“请看吧，这就是新衣！”皇帝和所有的大臣什么也看不见，但是大家都怕自己“不称职”和“愚蠢”，于是都装作真地看见了那件“新衣”，赞不绝口地说：“哎呀，真是美极了！”“是精致的、无双的啊！”皇帝还故意强调说：“我十二分的满意。”并且当场赐给两个骗子爵士头衔和勋章。大臣们为了讨好皇帝，就建议皇帝穿这套新衣，去参加快要举行的游行大典。到举行大典的这一天，皇帝脱掉原来的衣服，由那两个人比划着，给他穿上了“新衣”。皇帝被侍臣簇拥着，神气十足地走在街上，群众纷纷出来观赏。“皇上的新装真是漂亮！”谁也没有看见这件新衣，可是几乎人人都这样夸奖着，因为谁都怕显出自己不称职，或者太愚蠢。但是，一个小孩子天真地叫了起来：“他什么衣服也没穿呀！”老百姓也都窃窃私语起来：“他实在没有穿什么衣服呀！”皇帝有点发抖了。然而他硬撑着面子，摆出更骄傲的神气，继续向前走。

这两个故事用夸张的手法，揭露了皇室贵族荒淫无耻的生活，对他们进行了无情的嘲讽和鞭挞。穷奢极侈的王子和公主，愚蠢的皇帝，吹牛拍马的大臣，无耻的骗子。活生生地出现在人们眼前，并且作为一种特定的人物形象留在人们的记忆里。《皇帝的新装》已成为自欺欺人的巧妙寓言，流传在世界上。

在《卖火柴的小女孩》里，安徒生含着热泪写了穷人的悲惨生活，控诉了人世的不平。在新年的前夕，天正下着雪，冷得可怕。卖火柴的小女孩赤着双脚，在雪地里走着。街上飘着一股烤鹅肉的香味，家家都在欢度除夕了。没有人来买她的火柴，她又饿又冷，在墙角里坐下来，缩成一团。她擦燃了一根火柴，用微弱的火光取暖。接着又擦亮一根，一根，似乎在闪烁的火光当中，看到了梦寐以求的饭菜、各种美丽的彩色图画和日思夜想的老祖母。她觉得自己和老祖母一起，在光明和欢乐中飞走了。她嘴角上带着微笑，默默地死去了。新年的太阳升起来，照着她小小的尸体！这个小女孩的悲惨遭遇与王公贵族们的生活形成鲜明的对比，感染力是极强的。

安徒生愈深入生活，就愈感到广大人民群众身受的痛苦。他把对人民的爱，对世界的感受，都溶注到自己的作品里。他的童话受到人们的喜爱，翻译成许多国家的文字。1845年，安徒生又一次到法国去旅行，和雨果、巴尔扎克等著名作家相见。回国以后，又写了一些“新的童话”。两年以后，他又到英国去，见到了大作家狄更斯，两人成了很要好的朋友。他又到了德、法、意、瑞典等国，经过广泛游历，对社会的认识更深，也更乐于写童话了。他的作品陆续不断地出版，受到当时对欧洲各国的好评，被誉为“世界童话之王”。

在冷酷的生活面前，安徒生青年时期的幻想渐渐消失了。他以后所写的“新的童话”，是直接对现实生活的描写，只是采用了童话的形式，有时连这个形式都不用了。

在《柳树下的梦》这篇作品里，他描写了一对青年男女的故事。克努得和约翰妮都是穷苦人家的孩子，从小就在一起劳动、玩耍、听故事，彼此建立了感情。可是，后来约翰妮当了演员，和一位胸前戴有星章的绅士订了婚，把鞋匠克努得抛到脑后去了。克努得一片痴情，始终热恋着约翰妮。在一棵

大柳树下，他做了一个甜蜜的梦，梦见他和约翰妮结婚了，感到无限的欣慰和幸福。一阵冰雹把他打醒了，他不愿从甜美的梦境中离开，又闭起眼睛，寻求逝去的美梦。一夜风雪飘舞，寒风呼啸，克努得在柳树下冻死了。作家笔下的这幕悲剧，不是令人对当时的社会感到愤怒吗？

作者还在《依卜和小克丽斯汀》《老单身汉的睡帽》和《沙丘的故事》等作品里，描写了渔人、小店伙、船夫们的悲惨生活。这些人曾经幻想过幸福，以真诚的热情去追求幸福，为幸福付出了艰苦的努力。可是到头来，一切希望都破灭了，留下来的只是辛酸和眼泪。

安徒生所处的时代正是丹麦半封建社会解体和资本主义兴起的时期。他的作品里反映的人民的感情和“自由、平等、博爱”的思想，在当时是有进步意义的。但是他的思想也有很大的局限性。他同情人民的悲惨遭遇，对社会上许多不合理的现象表示强烈的不满，可是找不到一条正确的出路，因此对“上帝”寄予了很大希望，想求上帝来拯救人类。比如在《卖火柴的小女孩》里，他就让女孩的灵魂升上天国。同时，他不加区别地宣扬人与人之间的友爱，在他的一些作品里，穷人最终和富人妥协、统一了。这种思想局限，是那个时代的作家难以避免的。

安徒生的后半生，大部分时间是在旅行中度过的。他在漫漫的旅途中探索着，沉思着。在残酷的现实面前，他对上帝的信心动摇了。晚年，在他写的《冰姑娘》里，对上帝发出了绝望的呼喊。作品写道，当洛狄落进冰河死了以后，他的恋人巴贝德呻吟着说：“多残酷啊！”“他为什么刚刚在我们的幸福快要到来的时刻死去呢？啊，上帝啊，请您解释一下吧！请您开导我的心吧！我不懂得您的用意，我在您的威力和智慧之中找不出线索！”显然，在安徒生的心目中，上帝已经大可怀疑了。

安徒生热爱丹麦人民，也热爱其他民族和人民。尤其值得提出的是，他和全世界各地的孩子都是好朋友。这个一生没有结过婚、没有子女的人，把他全部的爱都献给了未来的一代。他和许多小读者保持经常的通信联系，孩子们在信中时常向他提出各种问题，他也尽可能地回答他们，帮助他们。一个在非洲出生的小女孩玛莉给他写信说：“我非常爱你，亲爱的、亲爱的安徒生。”像这样的通信一直继续到安徒生去世不久。

1872年，安徒生发表了最后一篇作品《园丁和主人》以后就卧病不起。1875年8月4日。这个“永久的孩子”和世人告别了。他的童话故事，却像朵朵鲜花，永远在孩子们的心头迎春怒放。

通过苦难，
走向欢乐。
——贝多芬

十九岁就独立谋生的左拉

左拉（1840—1902），法国作家。出生于巴黎一个工程师家庭。

左拉7岁时父亲病故，他和母亲依靠外祖父的接济过活。中学时期已显露了他的文学才华，试写过诗歌、小说和喜剧。1857年迁居巴黎，靠助学金读完中学。

他19岁开始独立谋生，饱尝了失业、饥饿的痛苦。1862年进书局当打包工人，不久被提升为广告部主任。这一时期，他陆续发表了一些作品，主

要有中短篇小说集《给妮侬的故事》，长篇小说《克洛德的忏悔》、《一个女人的遗志》和《马赛的神秘》等。这些作品明显地受到浪漫主义和自然主义的影响。《克洛德的忏悔》，描写了一个女子的堕落和悔悟。警方认为这是“有伤风化”的，对左拉进行调查。在调查中，又发现他与共和党派进步人士关系密切。书局老板得知后，辞退了左拉。

此后，左拉开始了职业创作的生涯。他很崇拜批判现实主义作家巴尔扎克，并很想创作出像巴尔扎克《人间喜剧》那样的作品。但他认为不能模仿前人，而应该创新。他根据泰纳的文艺理论、日尔纳的科学实验方法、孔德的实证主义哲学等，创立了自然主义的文艺理论。一方面排斥浪漫主义的主观因素；另一方面藐视批判现实主义的典型化原则，而追求绝对的客观性，企图以自然规律，特别是生物学规律来解释人和人类社会。1867年，他根据生理学原则创作了长篇小说《黛莱丝·拉甘》。1868年写了《玛德莱纳·菲拉》，描写遗传对人的影响。

1868—1893年间，左拉完成了长达600万字的巨著《卢贡·马加尔家族》，副标题是《第二帝国时代一家族的自然史和社会史》。全书包括20部长篇小说，出场人物1200多人，选材几乎涉及到法兰西第二帝国和第三帝国时期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其中最著名的作品有1877年写的《小酒店》，描写工人的痛苦生活，揭露和批判资本主义制度的罪恶。1885年写的《萌芽》，是左拉的代表作品，它以一矿区为背景，描写了工人的罢工运动。像这样塑造革命的无产者的形象，真实地反映劳资矛盾的作品，在法国和世界文学史上都还是第一次。1891年写的《金钱》，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金钱势力的罪恶。1892年完成的《崩溃》，描写了普法战争。

继《卢贡·马加尔家族》之后，左拉又写了《三城市》三部曲（《卢尔德》、《罗马》、《巴黎》）。作品揭露宗教的伪善，宣扬以科学发明改良社会。

1894年，法国发生了军方陷害犹太军官德雷福斯一案，左拉为此发表了《我控诉》一文，为德雷福斯辩护鸣冤，因而招致了反动势力的迫害，被无理判刑。他在宣判的当天逃亡英国。在英国开始创作四部曲《四福音书》（《繁殖》、《劳动》、《真理》、《正义》）。其中《正义》未写完，他就于1902年9月28日逝世。

（王成化）

失败也是我需要的，
它和成功对我一样有价值。
——爱迪生

居里夫人

居里夫人（1867—1934），原名玛丽·斯克罗多夫斯卡，波兰物理学家，最早荣获诺贝尔奖的女性。

居里夫人出生在波兰华沙市的一个教师家庭。10岁丧母、家境贫困，造就她吃苦耐劳、好学不倦的品质。1891年，她只身前往法国巴黎大学理学院求学深造。她珍惜其间艰苦而又“完美”的时光，勤奋努力，于1893年获得物理学硕士学位，1894年又获得数学硕士学位。几乎与此同时，科学之缘将她和彼埃尔·居里吸引到一起。1895年两人结了婚。

1897年，居里夫人看到亨利·柏克勒尔发现铀具有放射性的报告，引起她极大兴趣。她悉心探索、反复实验，与居里先生密切合作，终于研究出两种新的化学元素，它们比铀具有更强的放射性。一个是“钋”，它是居里夫人出于对祖国的热爱，以波兰的第一个字母命名的；另一个是“镭”，它倾注了居里夫妇巨大的心血、智慧、体力，甚至生命。为了证实镭的存在，他们在一间夏不避燥热，冬不避寒冷的破旧棚屋内从事起脑力加苦力的劳动，从1898年到1902年四年时间里，坚持不懈，终于从几十吨铀沥青矿废渣中提炼出十分之一克纯镭盐，并测定了镭的原子量。1903年，居里夫妇和柏克勒尔共同获得了诺贝尔物理学奖金。

1906年，居里先生突遇车祸逝世。居里夫人以坚强的意志战胜巨大悲痛，承担起全部家庭责任。很快地，她又继任了居里先生在巴黎大学的课程，并指导实验室工作。

1911年，居里夫人参加法国科学院院士竞选，由于有人提出“女人不能成为科学院院士”而以一票之差落选。但这阻挠不住她献身科学的追求。同年12月她又获得了诺贝尔化学奖。

居里夫人终生为人类的幸福献身科学，从不计较个人的私利和荣誉。她先后获得奖金10种之多、奖章16种之多，以及100多个名誉头衔。1914年，镭学研究所在巴黎落成，她开始在此主持居里实验室工作，培养出许多颇有成就的科学家。

居里夫人富于牺牲精神。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她利用X光设备诊救伤病员。她长期在艰苦的条件下进行紧张的放射性元素研究，致使有毒物质侵害了她的健康，晚年身患多种疾病。1934年7月4日因白血病逝世。

（李艳华）

一个能思考的人，
才是一个力量无边的人。
——巴尔扎克

列宁的故事

1895年12月，列宁和其他一些革命同志被捕了，关在彼得堡的监狱里。列宁在这所监狱里被监禁了14个月。

列宁被关在一间又狭小又肮脏的单人牢房。里面黑洞洞的，只有高处一个小小的窗口可以透进一点微弱的光。地上放有一张铁床，还有一张桌子和一把椅子。此外，就再也没有别的什么东西了。有的人处在这样境遇里可能会整天的愁闷和痛苦，可是列宁却整天在工作。

列宁决定要写一本书。怎么办呢？监狱里只准看书不准写书，而且写书也没有纸张，没有铅笔，更没有钢笔和墨水——什么都没有！有一天，他正站在那里思索这件事，家里人送书来了。他把书本拿到手里，突然想起来了：就往这本书上写不是很好吗！但是又想：不行！监狱里规定在书还给家人的时候要做详细的检查，如果发现书里有字，就要把书籍烧掉，这不就等于没有写吗？

想着想着，他一下想出了办法：用牛奶写！因为牛奶写在书上什么也看不出来，当你要读它的时候，把书往灯上或者蜡烛上一烤，那用牛奶写的字就现出了茶色，所写的文章也就清楚了。

找到了办法，列宁就装起病来，因为病人是要供应一点牛奶的。看守见列宁病了，便答应供给列宁一点牛奶。牛奶送来了，他就用笔蘸着牛奶往书本上写起来。他在书本的天地空白处写；天地空白写完了，就在字里行间的白地上写。家里人知道了他在书上写作，所以在把书籍取回来的时候，就把每一页都放在灯上烤，然后把它誊写下来。

这样的创作是必须非常小心的。为一不小心被看守发现，就不再把你当病人看待了，这样，不但牛奶要停发，而且还要受到狠狠的责罚。那时候，看守的监视是非常勤的，他们经常从门上的小窗口往里看，看犯人在作些什么。为了遮住看守的眼睛，列宁想出了一个巧妙的办法。他把一个面包的当心儿抠一个圆坑，当成一个小墨水瓶；把牛奶往里一倒，就可以用钢笔蘸着来写作了。

有一次，看守悄悄地走到牢房门前，从小窗口往里一看，只见列宁正在写字。

看守立即把门一推，走进房里厉声厉色地说：“这下子可抓住你了！你在写东西？”

列宁说：“没有墨水怎么写！”说着，他就把那个用面包做的墨水瓶放到嘴里吃起来。

看守一看，果然是面包。心想：大概是自己看错了！墨水瓶怎么能吃呢？他一边这样想着，一边慢慢地走出去了。等他走远了的时候。列宁立刻用面包另作了一个墨水瓶，又继续写起来。以后，每当看守走来的时候，列宁都是很镇静地拿起“墨水瓶”往嘴里一放就吃掉了，而且吃得很香，因为那实在是牛奶加面包呀！

列宁就是用这种办法，在监狱里写出一部重要的著作：《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

后来，列宁出狱了，朋友和同志们来看他，谈起这件事，列宁笑着说：“有一次我倒霉了，在不到两个小时的时间里，我就吃了六个墨水瓶。”大家听了都哈哈大笑起来。

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列宁的生命的最后时刻，是在哥尔克村的一所医院里度过的。

这时候，病情在一天一天地恶化着，可是他却为革命而顽强地工作着、学习着。他躺在床上也好，在外散步也好，无时无刻不在想着人类最美好最壮丽的事业——共产主义。身体稍好一些，他就要口授一些重要的文章，让秘书记录下来；就是在身体难以支持的情况下，他也要别人来读小说给自己听。当时，他的夫人克鲁普斯卡娅经常在他身边，读小说似乎成了她必须完成的一项任务。

太阳下山了，夜幕降临了。列宁静静地躺在病床上，克鲁普斯卡娅开始朗诵起诗歌和小说来。读谢德林，读高尔基的《我的大学》，读别德内依……在克鲁普斯卡娅朗读声中，列宁慢慢地睡去了。

在列宁逝世前几天的一个晚上，他忽然对克鲁普斯卡娅说：“请读杰克·伦敦的《生命的歌》。”于是克鲁普斯卡娅就把《生命的歌》找来读给他听。

《生命的歌》写的是：一个饿得快要死去的病人要通过一个荒无人迹的雪地，到一条大河的码头去。他已经是非常衰弱，肚子里一点食物也没有了。他连站都站不起来了，只能在地上爬着走。正在这时，后面来了一只狼。这只狼也是很多天没有寻到食物了，也快要饿死了。狼看见了人便拼命地追，

这人见狼在后面追就拼命地向前爬。狼在后面追，人在前面爬，他们进行了长时间的搏斗，人终于胜利地达到了目的地。在达到目的地的时候，人已经近于半死了。

列宁听了这篇小说，心里非常高兴，脸上时时现出微笑。第二天晚上，列宁还是让克鲁普斯卡娅来读杰克·伦敦的小说。可是第二天读的这篇小说比起《生命的歌》就不如了，里面渗透着一些资产阶级的道德观念。小说里写的是：一个船长答应老板把船上所装的粮食以最高的价格卖出去，而他为了履行自己的诺言竟然把自己的生命都送掉了。列宁一边听着一边笑，然后便挥了一下手。克鲁普斯卡娅知道是列宁不愿意听了，便停止了朗读。

1924年1月21日，列宁早晨醒来觉得身上很不舒服，也不想吃东西。经过医护人员的再三要求，他才勉强吃了一点，然后就躺下休息了。实际上，这时他的呼吸已经很沉重也很不规则了。忽然，他向克鲁普斯卡娅说：“请给我读《生命的歌》。”还和上次一样，克鲁普斯卡娅拿起《生命的歌》慢慢地读起来：

晚秋的睛天气仍然继续，他于是继续爬，继续晕，辗转不停地爬；而那头狼也始终跟在他后面，不断地咳嗽和喘气。他的膝盖已经和他的脚一样鲜血淋漓，尽管他撕下了身上的衬衫来垫膝盖，他背后的苔藓和岩石上仍然留下了一路血迹。有一次，他回头看见病狼正饿得发慌地舐着他的血迹，他不由得清清楚楚地看出了自己可能遭到的结局——除非——除非他干掉这只狼。于是，一幕从来没有演出过的残酷的求生悲剧就开始了——病人一路爬着，病狼一路跛着，两个生灵就这样在荒原里拖着垂死的躯壳，相互猎取着对方的生命。……

听着听着，列宁渐渐地闭上了眼睛，心脏突然永远停止了跳动。生命的赞歌是那样的有力，它一直随着这位伟大的无产阶级战士停止了最后的呼吸。

知识就是力量。

——培根

这便是我作家生涯的开始

许多伟大的作家，他们在少年时代都是很爱读书的。奥斯特洛夫斯基就是从读书开始了自己的文学生涯。

尼古拉·奥斯特洛夫斯基12岁那年，母亲就把他送到谢别托夫卡车站食堂里去做烧水锅的工作。工作是非常繁累的，每天晚上，他都要整夜在潮湿的地下室的开水锅旁值班。连找个地方靠一下，休息一会儿，打个盹都不行。

在这痛苦的难以忍受的工作里，唯一能够使他增添力量和信心的就是工人叔叔们讲的故事和那些反映社会生活的书籍。尼古拉几乎一刻也离不开书本了，即便是工作了一夜，又累又饿，回到家也还是要读书。

那时候，卖报的人也需卖些书。有一次，尼古拉从卖报的那里看到一本新书《加里波的传》。这是一本介绍19世纪意大利人民英雄加里波的事迹的书。书是一卷一卷分开卖的，每一本小书是5个戈比。这在厄古拉看来是一笔不小的款项。可是他已经读了第一册，故事刚讲到顶有趣味的地方就结束了。如果不接着看第二册，故事便中断了。于是他极想买下一册，但是想到自己赚来5个戈比的一个铜板之不容易，还是没有买。最后尼古拉与卖报

的讲好，决定把自己的午饭让给卖报的吃，以此换来不花钱也可以看书报的条件。卖报的人同意了，但提出一个条件，那就是不许把书页拆开。

这下子可好了，各种各样的书籍在他的面前展开一个新的世界。他日夜如饥似渴地读着。夜间，火锅的炉火颤抖着，红色的火光照在地上，他便借着火光小心翼翼地翻看一页一页的书，书籍成了他不可分离的伴侣。

他偶尔也请求把书带回家里去读，有时一直读到天明。天亮了，很快就要去上班了，妈妈的劝阻，哥哥的威吓，才使他放下书本。尼古拉有时也把书念给妈妈听。有一次，尼古拉带回来一本很旧的法国小说，书里描写一个顽固的伯爵闲得无聊的时候就打骂自己的仆人。或者出其不意地向仆人的鼻子上打一下，或者是突然向仆人大喝一声，有时把仆人吓得浑身打颤两腿发抖，甚至跪下。尼古拉一段一段地念给母亲听。不一会儿念到了下面一段：伯爵打了仆人的脸，仆人手里端着茶盘吓得落在地上，然后又很卑顺地笑了笑。尼古拉再也忍不下去了，于是他便顺着上文改编起小说的情节来。他眼睛看着书，假装从书里读着下面的话：“那时候，仆人就回过身来，来到伯爵跟前，对准脸就是一下！打完一下，又打一下，直打得伯爵两眼冒金花……”

“直打得伯爵两眼冒金花”，读着这样的句子，尼古拉的心里高兴宽慰极了。可是妈妈却提出了意见，她喊道：“等一等，等一等，哪里见过仆人敢打伯爵的嘴巴？！”尼古拉的脸已经气得通红，接着激愤地大声喊道：“活该，活该，这该死的坏蛋该打！也叫他知道，不许打工人！”这时妈妈有些不信地说：“可是哪里见过这样的事啊？我不信！”这时，尼古拉气愤地把书摔在了地上，大声地喊着说：“若是我，我不把这个混蛋的肋骨都打断才怪呢！”

这之后，尼古拉很长时间心里不平静。后来，他谈起自己的写作时说：“这便是我作家生涯的开始。”

尼古拉的这段故事给我们提出了一个发人深省的问题，那就是：书应该怎样写？作家应该是怎样的人？按照尼古拉·奥斯特洛夫斯基的想法，书籍应该正确反映人民反抗剥削和压迫的斗争；劳动人民在书里应该是战斗的反抗者，他们的形象不应该是逆来顺受的奴隶。生活的教科书，应该给人民指出前进的方向，教给人民怎样斗争、怎样生活。

立地没有
所谓过迟。
——波多维斯

失败也是英雄

“他真像一只不死鸟，哪怕在枪打以后。”看完《一个征戍战士的遭遇》，我被主人翁王守道不屈不挠的进取精神感动了。他在通往成功的路上失败了，但是并不气馁，仍以顽强的拼搏精神继续努力着。他是一个英雄，一个失败的英雄。

同学，你常常大加称赞成功者，把成功者命名为英雄，而很少想到失败者。其实，你之所以赞扬他们，不是因为他们有着坚韧不拔的意志吗？你之所以称他们是英雄，不正是他们顽强的进取精神感动了你吗？一个失败者有着与成功者同样的顽强意志和进取精神，难道他不值得歌颂吗？难道不是英

雄吗？

英国皇家海军斯科特，这位历史上征服南极的亚军，经过几个月艰难的跋涉到达南极时，发现挪威阿蒙森探险队已经抢先到达了，兴奋变为极度的沮丧。斯科特探险队员们踏上了危险重重的归途，精神的挫折，天气的突变，再加上粮食的不足，他们逐渐靠近死亡。就在与死亡搏斗的挣扎中，竟始终拖着去南极途中采到的 16 公斤宝贵化石及其他地质标本。斯科特还咬着牙用他冻得麻木的手写了日记，成为探险记录中不朽的文献之一。斯科特到达了南极，却没有走出南极，他失败了，但他也是一个英雄，一个令人肃然起敬的失败的英雄。根据国际协议，斯科特当年建立的营地被正式建立为历史纪念场，永远为人们所纪念。

斯科特是英雄，是失败者，不幸之幸的是他毕竟留下了日记，留下了标本、化石，能为人所知，所纪念，但更多的失败者，却没有留下一点能够炫耀自己的成绩。

美国作家海明威写的小说《老人与海》，记叙了这样一件事：在无边的海上，老人终于制服了凶猛的大马林鱼，摇着小船把大鱼往回拉。不幸的是，老人拉着的鱼招来了成群鲨鱼的追逐，当老人把鱼拖上岸时，那条大鱼只剩下一个骨架，鱼肉被鲨鱼吃了。老人失败了，他获得的仅仅是一副毫无价值的骨架。他坚强、勇敢，而不被人称为英雄，仅仅因为他的成绩是零。但事实上，英雄并不是因为成绩而定的，成绩只是英雄奋斗结果的表现，成绩由时间、地点、条件的不同而定，怎能把不同的结果相提并论？判断英雄只能从他们所付出的代价，所表现的精神来看。正如不会游泳的人奋不顾身救落水儿童一样，他没能救出儿童，自己也牺牲了，但人们仍称他是英雄，因为他有勇敢的精神和助人为乐的高尚品质。老人的努力虽是前功尽弃，但他有坚定的信念，尽管失败，仍是一个英雄。

有人说，成功是百分之九十九的努力和百分之一的幸运，我觉得这话有道理。失败不外乎两种原因造成：一种，他没有努力或努力不够；另一种，他十分努力，然而幸运之神没有光顾他。我所说的失败的英雄是后者，因为他们比成功的英雄只差百分之一的幸运。在人所能及的范围中，失败者付出了与成功者同样多的汗水，流出了同样多的鲜血，甚至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失败者也有着英雄的气概，他们难道不是英雄？

长江，世界上第三大河，它的狂暴并不能吓坏所有的人。尧茂书，这位新中国的青年，早在 1979 年，便萌发了要孤身一人乘皮筏征服长江的愿望，他用了六年的准备时间，阅读、研究了上百本有关长江流域的书籍和地方志，寻访了考察过长江的杨联康等人，还在金沙江、嘉陵江和大渡河练习漂流技术，并在长江流域及源头进行了考察和试漂。由于听说美国探险家于 1985 年 8 月要到中国来漂流长江，他便把自己的计划提前到 1985 年 6 月进行。在胜利完成长江上段 1187 公里航程后，于 7 月 23 日进入金沙江，刚从直门漂出几十公里就意外地触礁落水牺牲了。他失败了，但是他用生命实现了他要献身的宏伟志愿。他未能征服长江，只是因为他没有百分之一的幸运。他作了周密的安排，进行了严格的训练。他作好了漂流长江的一切准备，仍然失败，只因为他遇到了意外的事故。为了征服长江，尧茂书奋斗了六年，吃尽了苦头，历尽了艰辛，以失败告终的他，确实确实是一位英雄。

谁不希望自己是成功的英雄？既然世间存在着失败，我们就不应该害怕失败，而应向着既定的目标勇敢进取！

王守道是我们的榜样，他失败了，却仍在奋进，仍在挣扎。只要具有献身祖国四化大业而坚韧不拔的顽强意志，不管成功或失败，你都是一位受人敬仰的英雄。

（彭久芳）

如果没有自信心的话，
你永远也不会有快乐。

——拉·罗什夫科

为中华腾飞立志成才

法国著名微生物学家巴斯德，18岁时写下这样一段名言：“立志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工作随着志向走，成功随着工作来，这是一定的规律。立志、工作、成功，是人类活动的三大要素。立志是事业的大门，工作是登堂入室的旅程。这旅程的尽头就有个成功在等待着，来庆祝你的努力结果……”

“志当存高远。”中学阶段是学习、立志的黄金“季节”，每一个中学生都应有远大的志向，将自己的一生献给祖国、献给人民、献给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高尔基对青年们说：“我常常重复这样一句话：一个人追求的目标越高，他的才力就发展得越快。对社会就越有益；我确信这也是一个真理。”

列宁在读中学时就立志做一个有益于社会的人。他认为，要成为一个有益于社会的人，就必须学会顽强地劳动，以便在任何困难和障碍面前决不退缩。

毛主席在湖南第一师范学校读书的时候，指点江山，激扬文字，粪土当年万户侯，以天下兴亡为己任。

周总理从小立志救国，在中学时代就立下了为中华崛起而读书的壮志。

雄鹰展翅冲霄汉，家雀蜷身恋屋檐。历史前进到今天，只为一己私利的“理想”，只相信个人力量的乱闯，已经同我们的时代格格不入了。当今中国，伟大的中国共产党是我们航船的舵手，光辉的社会主义道路是我们的必由之路，为人民大众谋利益是我们每个青年的职责。

我们智慧的祖先创造的“立志”这个词，是寓意颇深的。让我们想一想吧：志难道是可以平白生长出来的吗？不是的。只有下决心，下功夫去“立”，才能站得住。立的过程就是斗争的过程。坚持斗争，可以“猛志常在”，“壮志凌云”；松懈下来，就会“玩物丧志”。

中学生如初生牛犊，可贵的一面是无所畏难，虎虎然有斗志；不足的一面，有时又容易把困难的事情想得过分的简单，或缺少理智的控制。马克思曾经指出：“每个人眼前都有一定的目标。这一目标至少在他自己看来是伟大的”，“伟大的东西总是围以辉煌的光彩，辉煌的光彩就会激起虚荣心，而虚荣心又很容易引起我们心中的激动；谁要是为名利的恶魔所诱惑，他就不能保持理智，就会依照不可抗拒的力量所指引给他的方向扑去。”冷静是能产生成熟果实的土壤。我们要力戒志大才疏，力戒虚荣。然而，现在值得注意的倒是：由于某些错误思想的毒害，有些中学生缺乏远大理想、宏伟志向和奋斗精神。人而无志不知其可也。“愿乘长风，破万里浪”是古人的豪情，社会主义时代的青少年，不是应该超过他们千万倍吗？可以断言：今天，正在学校读书的上千万中学生，正孕育着一大批超群出众的人才。他们将成为祖国现代化建设的强大生力军。

中华民族是为人类文明和世界进步做出过重大贡献的民族，只是到了近代才落伍的。周总理在中学毕业前夕，曾与同学师友约定：“愿相会于中华腾飞世界时。”这一远大抱负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的礼炮轰鸣，已经变成灿烂的现实。今天，我们国家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全国人民的任务，就是要让中华民族来一个第二次腾飞，飞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明天。青少年是民族的希望，祖国的未来，决不能自甘碌碌，愧对我们的先人。“鲲鹏展翅，九万里，翻动扶摇羊角”，这就是我们祖国的形象。任你豪情满山，才华似海，都能在举世瞩目的祖国腾飞中得到充分的发挥。

同学们，努力啊！

